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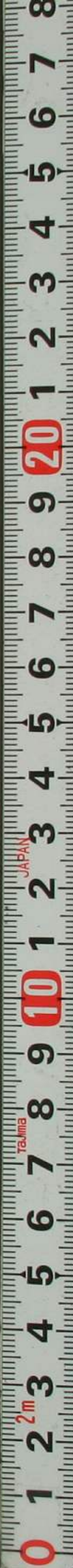
18

設立承濟善堂呈三品銜四品雅鑰
元濟四品銜候選郎中龐元徵呈為仰承先志捐資體發
懇請轉詳立案事竊維勁竹貞松操嚴晚節道秉滯穗利
窮而無告浙省嘉湖地方

稱清節壁光緒

聖人周慶雲纂

ル 5
3134
9



門儿
號 3134
卷 9

南潯志卷三十五

里人周慶雲纂

義舉二

承濟善堂

在東柵下塘惶字五圩倉潭內亦稱清節堂光緒二十二年里人龐元濟元澂建

設立承濟善堂呈三品銜四品卿銜刑部江西司郎中龐元濟四品銜候選郎中龐元澂呈為仰承先志捐資恤糈懇請轉詳立案事竊維勁竹貞松操嚴晚節遺秉滯穗利詠風詩人最苦於未亡處阨窮而無告浙省嘉湖地方更有孀婦自願守節而就地豪惡及不肖親族圖財逼嫁糾眾搶孀力弱不支每多失節實為風俗人心之大害職父

昭
和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西海元 卷三十一
一品封典四品銜候選員外郎龐雲鏞生前擬仿蘇章自行捐立南潯清節堂留養本鎮及地方守節孀婦業經購有基地起造房屋旋因病止職母一品命婦劉氏命承先志以竟其緒而清節堂規樞繁重不易舉行卽所造之屋亦不敷用今擬先行舉辦恤嫠凡有青年嫠婦由里隣具報查明屬實卽行登冊給以堂單每月給發代米錢八百文冬令加給棉衣一副病歿給以棺木如有衰邁翁姑下有幼小子女亦減半給發每月米錢四百文惟綿力未充不能不限以額數擬以孀婦百口爲率俟續措有資再行擴充現在所需經費由職每年捐錢五千串除以之恤嫠外餘爲施醫施棺等用仍隨時置買產業總以每年可

得息錢五千串爲定屆時再將田產造冊呈案以垂久遠茲擬本年爲始設立承濟善堂開具條款呈送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行陳請爲此呈乞察核批示轉詳各憲先行立案一面給示曉諭實爲德便再現辦卹嫠保節原爲附近南潯而設以全任卹之誼惟潯鎮與蘇省毘連東北兩隅緊接吳江震澤兩縣地界未便分割致令向隅今擬附近地方如有來堂報請卹嫠保節者亦准由堂確查一體辦理應請移知吳江震澤兩縣查照合併聲明九月初三日奉烏程縣徐照會已詳各上憲批准立案

按該堂經費龐氏獨任凡孀婦赤貧無依者按月給發贍養之費三十歲以內夫故而年在四十歲以內者得給恤其子若女並給無子而立嗣子者亦給子則給至十六歲女則給至二十歲爲止每月派人查察有物議者開除冬

令給綿衣病歿給棺殮費五千文翁姑歿給三千文子女
歿年十歲以上二千文十歲以下一千文養媳同工婦丐
婦無夫名無妥保均不與
地址以離鎮十里爲限

施藥局 光緒八年郡城仁濟善堂董事姚鑑等來潯勸辦施
醫送藥其局初設於南柵廣惠宮至二十四年始併入承濟
善堂擇定藥舖若干家憑局單照方給藥經費初由紳富樂
助繼抽絲捐並入官公產租息等欸

〔施藥局府示〕據職員姚鑑丁紹芬稟稱南潯鎮自光緒八
年職等前往倡捐勸辦施醫送藥局仿照郡城仁濟善堂
藥局章程給發聯單請醫施藥長年施送辦有多年經費
由各殷富心願樂助因去冬該鎮卹瘞經費告匱孤寡待
哺嗷嗷是以公議移緩就急將施藥局之殷戶捐移歸恤

瘞作用藥局另行籌款職等再四思維無款可籌查郡城
善堂有鄉客售絲每洋扣收兩文歸入仁濟堂施藥等一
切經費舊章行之悠久輕而不費商之南潯各絲行據云
初辦請照郡堂章程略爲變通無礙商情擬請減半每洋
扣收一文由各絲行扣收彙解絲業公所轉給施藥局常
年經費俾可垂久免得施藥局停止而窮民急病無依生
命攸關應懇俯如所請頒給告示並照會南潯絲業公所
諄諄曉諭等情到府查該鎮施藥局經費短絀擬由各絲
行照郡堂章程每洋一元扣收一文以作施醫經費與商
情有無格礙當經照會絲業公所議復去後茲據該公所
董事邵棠等稟稱職等奉諭剋日邀同各絲行公同集議

南潯自兵燹以來貧困頗多遇有急症全賴施藥救蘇一命保全一家施藥善舉眾情喜洽不願廢弛第湖屬籌款非絲捐不濟仿照城章尤爲妥宜惟鄉絲每洋扣錢一文每絲一包約計不下三百餘文之多不如照章酌量再爲變通減去三分之二約每包可得捐錢百餘文眾情易從而商市無礙適值本鎮有舊行鄉絲建廟今際工竣捐疏一項每絲一車捐錢三文現既工竣可請扣歸永作本鎮施藥善舉核計每包亦約可得捐疏錢一百餘文恰合照章減去三分之二變通周圍善舉之議請將鄉民愿出每絲一車捐錢三文舊章一項先行扣收以濟刻下施藥急需眾論僉同農商兩洽其時姚紳鑑由潯赴申亦同在場

從妥酌議是否有當上乞俯允應請頒發告示以垂久遠稟復前來既據會同妥議與商情無所格礙自應照辦以垂久遠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絲商知悉嗣後卽照現擬定章扣收彙解公所轉給藥局經費毋得多收少解切切特示光緒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給

由絲捐項下撥助若干元

火賑會 增設東柵承濟善堂內光緒二十三年里人劉鏞等集款銀四千餘元存典生息貧家遇災酌量賑給又名旣濟會

火賑會章程 天災流行何地蔑有火之迅烈猝不及防瞬息之間立爲灰燼人生慘酷孰甚於斯左傳許不弔災

君子非之居同鄉里而不一援手非人情也爰約同志仿行火賑會籌集銀洋四千三百元存典以常年八釐生息公舉承濟善堂董事綜理其事今將所擬章程開具於後

一沿鄉地方設有赤貧之家猝遭回祿准該處地保隣里報明由會中派人前往查察果屬災燬淨盡難以存活者臨時酌給卹資 一被災之家設有燬傷肢體者酌給醫藥之費致斃者給予棺木 一客民不給流丐不給燬及父母停柩者不給失火有形迹可疑者不給 一本會所及照前年水賑舊章自一百六十莊至一百七十一莊止他處不概及

賓興

咸豐九年徐霖鈞等創設賓興以惠士林經絲捐局董

事金載錫等於絲捐義舉項下酌提制錢一千五百千文生息作爲經費呈請湖州府批准備案兵燹後仍由絲業公所提善舉款撥助鄉會試賓興諸生赴省試每人六千文公車北上者每人三十千文里人金桐獨力加助賓興每人銀洋五元公車費每人三十元至科舉停罷而止

〔創設賓興公呈〕南潯絲捐局董事金載錫朱養誠蔣堂邵湘邵藩張亦賢呈爲創設賓興事南潯鎮自咸豐四年設局抽捐蒙前府憲王於抽捐項內以一分派作本鎮義舉二四釐作局費七年五月又奉前府憲梁減改五釐義舉二釐局費董等曾將歷年遵提義舉採辦積米設立善堂卹嫠義塾及募勇保衛每年四月終彙銷備核在案茲據舉

人徐霖鈞等到局議及每屆鄉試之期因近年米珠薪桂士窘資斧就試未能竊謂眾善奉行而先務爲急何不推廣憲恩於義舉項下酌提數千串創設賓興俾寒士歡顏咸遂觀光之志等情董等公同酌議將上年義舉項下提出制錢壹千五百千文分存生息以每年八釐起息核算三年可得三百陸拾千文仿照各郡賓興章程只遇正科給發計向來鎮內應試人數約有六七十人議定每人各給錢伍千文上屆戊午科不及提息已先於壹千伍百千外另提分給嗣後自辛酉科起凡遇正科提息按給永照此式咸豐九年二月奉府憲馬批查絲捐扣提義舉本爲地方善事而設而善事之大誠莫過於嘉惠士林據稟提錢壹千伍百串以生息作賓興之用甚爲妥洽准予備案以垂久遠可也

儒蔭會 光緒二十五年里人劉錦藻等集款銀九千餘元存典生息爲經常之費

劉錦藻儒蔭會記三代之善政肇基于閭里族黨之間周禮地官一篇大司徒所安擾閭胥比長所戒令不啻合甸稍都鄙之夫家代謀厥緒甚至暗者聾者跛蹙矇瞽者皆爲官師之所材而廩以常餼其耆老孤子之屬司門遺人亦得以委積財物贍其生計惟恤蔭不數見僅見於詩大田禮王制之篇孟子曰鯀寡孤獨天下之窮民文王發政施仁所必先竊怪地官一職賙卹教養之經犁然件繫何

竟無顧及之條泊讀保息六養萬民之鄭注而知振窮一條實爲此四者而設所謂拯救天民之窮者是也猶恐下有所不勉也誼有所未浹也睦嫻任卹特著於鄉三物賓興之中而族師一官又有相愛相共之條教所以彌縫補救鼓舞激勸者指甚盛焉夫四民均無告矣而哀苦蕉萃尤以嫠爲稱首况乃冠巾儒烏門第猶存蠶楹有書炊劍無米撫孤承祧之重仰事俯畜之資備責於孀孀荏弱之一身斯其淒涼恤緯軼疥澣統茹蘖飲冰柏舟抗志有極人世之至窮而什伯乎恒情之慘戚者我朝凡係寒苦守節但存破符年限內而察院外而督撫學臣皆得上其事於禮部旌門如例故彤管之芬聞風興起雖在蓬戶綯

綦之流無不知失節事大餓死事小會各省郡邑志乘而計之貞節一門二百數十年中幾於書不勝書斯豈非上以名求下以實應何其偉也顧國家有以褒揚之而振卹之文未頒令甲詩有云芻矣富人哀此榮獨夫亦有待於在下之富人能體令甲不言之意而爲之歟吾里號稱殷實救災卹鄰之舉廢續聞於時獨於儒嫠之士斷者闕焉無以仁之先大夫嘗有志於是今年春乃疏捐二千緡爲倡以籲募於吾黨未及觀成猝捐館舍錦藻鑿築室弗肯之愆思令名必果之義蠹沒從事仰慰先志幸諸君子樂取於人眾擎攸助數月之間集貲萬金因粗訂規畫章程條列於後從此若敖無就餒之魂巴婦有懷清之築庶幾

大田秉穗地官振窮之遺意也夫

儒蔭會章程 一集款存典周年八釐生息典摺交付劉貽德堂收付出入悉歸經理並不開支分文年終鈔錄清單榜示書院以昭信實 一恤貲按季憑摺照領大口每日錢四十文小口減半子女年至二十停止如孤子力能養母及女已嫁者卽未滿年限亦卽扣給 一界限以鎮志圖爲準東至盛家壩南至康王寺橋西至六里橋北至北迴橋土著二十六戶僑寓四戶如報在額滿之後須俟缺出添補凡土著遷居二十里外者稽察難周概不給發 一會名儒蔭自以放生之妻若妾爲斷或上有姑及祖姑下有寡媳孤孫一體給發惟不旁推以示區別其已經

出學而身後無資者亦循此例 一放生喪不能舉者助洋銀二十元力不能葬者每棺助洋銀五元孤子無力讀書者歲助束修洋銀六元以十四歲爲止其有聰穎過人有志向學經董事面試實堪造就公議破格資助以示鼓勵 一諸生年老廢疾並無子嗣或有子不肖不能顧養者由董事督議給發惟此不肖子不得均沾孤子年滿二十殘廢不能養母並無次丁者亦准領給以示推廣 一放生之妻若妾守節撫孤年例合符者由會中呈請旌表並祀節孝祠以彰苦節 一諸生歿後無依願取卹款者須憑可靠之戚友報由董事查明合例給與保單填明故生姓名入泮年歲住址及眷口年歲到經發處換取卹摺

給領其保單即附冊查存 一會中公舉四人董其事應給應裁悉聽董事為政他人不得干預如瞻徇情面或稽訥不周致滋冒濫者所有支去錢文罰令行查及經保之人賠償以專責成 一會中公款係孤寡養命之源創募實具苦心嗣後不論地方何項善舉概不移用以期持久倘蒙同志嘉許續行伙助俾得推廣辦理尤厚望焉

絲業恤嫠會 附設南柵絲業公所內同治十年絲商顧壽臧等勸募經常恤款約銀千八百餘元均由各絲經行樂助專為絲業孤寡而設

棲流所 在南柵嘉應廟西光緒三十二年通判孫篋募建里人龐元濟助地按是所專為收集流丐而設經費年定四百元初由釐捐局撥款補助今已廢止

圩工局 附設義倉內宣統二年里人劉安濤劉錦藻等籌設經費臨時募集按是年用費一萬六千餘元

劉錦藻南潯修圩記 昔歐陽子本論言揀天下之患者必推其患所自來而治其受患之處誠哉是言也不治其本而徒規規於目前之補揀即利人之事亦有時而窮余少隨先大夫後籌備荒政十餘年中普振者一平糶者再始凜凜於購米之不易且假廟宇以發粟湫隘擁塞喧攘舛午往往利未見而患已生思揀其患慨然於義倉之不可不建雖阻撓有人而毅然不惑幸底於成亦曰庶幾有備無患矣然尚未治其本也且夫災祲至暫也積儲至常也以常應暫罔不濟而或暫者常焉則再衰三竭亦必然之

勢也溥自比歲不登米價翔貴五載之中平糶三次綜計應給之戶不下三萬口三千石之糧祇供一月始賴同志輸將賡續不已則施者厭矣義倉之儲涸可立待推其患所自來愈慨然於修圩之不可緩夫平糶者平一時之價鄉民亦僅受一時之惠耳而極貧者不名一錢且不得分餘粒以是揀患所揀幾何吾鄉地勢低窪患水甚於患旱考工記爲防傅眾力以地勢所謂治其受患之處也周孔教修圩之概呂光洵田塍禦水之法平居習誦未嘗不掩卷太息思起而效之以籌款之難集事之不易遲回者久矣庚戌夏自京假旋與羣從聚議修圩乃先捐銀五千圓集於家者萬一千圓募於外者七千圓未及舉行敦促北

上爰託張君晉華暨兄雨蘋弟頌騶董理其事自冬迄春告竣工堅料實足以護田而防水是年秋潦他處歉收吾鄉獨保無恙以十二莊田十四萬畝計之每畝多收一石不啻以二萬三千圓易米十四萬石嗚呼此僅就一隅一時言之也推而及於一縣一邑積而至於十年百年其利不更溥耶無形之利人或習焉不察天下事冥墮於無形者多矣而獨修圩也耶謹誌顛末附載章程俾後之君子有志治本者參攷焉

〔修圩章程〕一此次修圩以溥鄉十二莊爲界令各莊地保圩甲先行察看應築處所約計丈尺繪圖呈報 一借義倉爲辦事處應用步弓丈竿椿木石灰等料隨時置備以

便應用 一每田一畝議取土一方但舊岸高低不同設
 土方不敷各就本圩按田照派不得抗阻 一新築圩岸
 照己丑年極大水勢加高一尺五寸外灘腳照高低折方
 如岸高五尺灘腳六折內灘在田中不妨略小先飭各
 灘腳亦五尺如高五尺下腳三尺圩築一樣墩俾可仿照 一河水漲落無定宜視各橋洞
 大水痕迹加高一尺五寸於義倉駁岸用黑煤畫一界綫
 使人一望而知將來赴鄉收工先至倉中量准尺寸比較
 新修之圩是否合符庶幾各莊一律 一舊岸厚不及五
 尺即在田內築圩加寬如式並將外灘腳修齊毋令缺陷
 如舊圩本寬而高不如式應令一律培高修齊外口每丈
 植楊柳一株尤臻堅固 一新培之土浮而不實且冬令

水凍泥鬆每加一尺必須用木槌敲結然後續加不得貪
 圖省工致易坍塌 一各圩皆有車缺平時啟閉以泥爲
 之一遇大水輒用門窗堵塞非善策也今宜別籌良法第
 各處情形不同應分別辦理如近千畝之圩口大而岸薄
 者宜築石駁大約五尺深兩口各寬三尺高與岸平中間
 左右開三寸見方缺口遇澇用板閘住裏面加泥填塞可
 保無虞岸厚者毋庸石駁祇就中間用長石三條或四條
 打入泥中視地勢之高低定石條之長短臨時亦可架木
 築□若田少之圩車缺亦必不大均可以石條應之查勘
 時酌量定奪 一十二莊沿漾灘塘岸者約居三成風浪
 既大沖刷亦重不可不加意防維然須察其水勢審量輕

重因地制宜如岸低而厚則照章加高岸薄而非當衝要則就田中培寬或雖受沖而不甚湍急宜於外面加木椿每尺一根高出水面三四尺用舊船板或竹篴障之將泥填實隨斜坡至岸較尋常加厚當以七八尺爲度不足則就田中培補數年後椿卽朽爛而土已堅結其在塘岸灣曲處水勢較猛以及漾灘轉角之區兩岸受衝原岸本薄已經沖陷卽使裏面加寬而新泥斷難抵禦此非築石駁不可先擇緊要者酌做一段兩頭釘椿記識再行復勘審定施行 一各圩如有漏水洞應用灰泥填塞俟開溝後酌洞之大小約給石灰每丈五十觔隨填隨打以堅實爲主 一工作之人照各鄉車水舊例按田派工不得推諉

此舉專爲鄉民保護田產各人均爲自己做工偷巧搪塞後悔莫追尤期逐歲培修百年利賴隨時開導俾各盡力 一目前集款未充可省者應省除數百畝之圩照章用泥培修外千畝之圩雖關係較鉅然用石駁與否須計其工程與田數合算每畝所費在一元以內方可修築 一築圩所以禦水非高廣堅實不足保衛若稍涉敷衍百密一疏小處缺口全圩盡淹不但空費財力亦且貽人口實千畝之圩戶口眾多勤惰不齊遇災而沖陷十常八九前人曾議分大圩爲小圩棄其十之一開溝洫以便屣抹而終莫爲者以鄉民難與慮始也今姑存其說以待後之治田者 一冬令爲日無多趁此天氣晴朗務令各莊一律

開工年內不克竣者開正必須趕修春間雨水較多若稍
 蹉跎卽難從事一勞永逸時哉不可失也 一同人赴鄉
 查勘既經認定自應註明簿冊某莊由某人經理鄉間督
 工之人亦應註明庶有責成而可比較明年收工時當另
 請數人分赴各莊查察如有與定章不符工程不實之處
 再飭鄉民重修以期永久 一修圩爲吾鄉獨一無二之
 公益創議數年迄未實行不僅爲經費也不得天時人力
 無從着手今幸諸君子熱心任事號召鄉民又值冬和日
 暖實爲難得之遭經費雖云不足就現在二萬三千元果
 能實心辦理縱未必普及而亦有效可收守得寸得尺之
 法勿安簡陋而致虛糜勿憚煩瑣而疏督察鄉民受福無

窮卽諸君子造福無量曷禁馨香祝之

水龍公所

里人捐置水龍分儲四柵以備不虞

東柵在聞濤閣內西柵在

豐年橋上南柵一在保衛團一在廣惠橋西塊一在通利橋西塊一在南安橋旁一在南新橋西塊北柵在唐家兜

張氏義莊

里人張頌賢在江蘇常熟縣置田一千七十餘畝

以贍族人歿後其子寶善孫鈞衡仰承先志將所置田產捐

建義莊於光緒二十一年呈由烏程縣轉呈浙江巡撫廖會

同江蘇巡撫奎咨部具奏奉 旨欽准給予樂善好施匾額

劉氏義莊

里人劉鏞在江浙兩省購置田產擬建義莊未果

其子錦藻安注安溥孫承幹仰承遺命將所置馬要庠上田

以及秀水縣房產合計價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

專供父祀不列公產又將所置青浦等縣田房准銀二萬五

千六百八十五兩三錢五分捐入義莊於宣統元年八月呈
由烏程縣王家驥轉詳巡撫增韞會同閩浙總督松壽恭摺
具奏 恩准 賞給御書承先睦族匾額以示嘉獎

劉氏義莊規條

一公產 本莊現置南潯箋字四圩田地肆拾貳畝伍分
貳釐計銀五百七十三兩一錢二分建築小蓮莊創造祠
宇二十六間計銀一萬兩學舍十五間計銀一千五百兩
江蘇青浦縣各保區不等則田一千四百三十四畝七分
二釐七毫四絲計銀陸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名曰
小蓮莊義田專贍遷潯二十四世祖尙賢公支派子孫又
青浦縣城內當房市房下連基地十二畝四釐九毫計銀

四千九百二十九兩八錢本省蘭谿縣市房下連基地九
分建德縣洋溪鎮市房下連基地念四畝五分九釐九毫
四絲三忽六微田十一畝六分七釐九毫共計銀二千四
百兩統歸莊產專備祭享修葺等需每年租息所人先輸
正賦地漕銀兩掃數清完隨將經理田房司事薪水及一
切正用開除淨餘若干分繕清冊連銀寄潯由莊正副復
核無訛存莊備查

二祭費 每年家廟二祭共支錢六十千薦新四次共支
錢二十千元旦供果支錢十千義莊祠忠孝祠歲各一祭
共支錢四十千墓祭春冬兩舉共支錢二十千與祭子孫
到者每人一百文執事每人二百文主鬯四百文墓祭到

者每人一百文不願領者作爲捐助婦女不給青池頭潘家兜祖塋所需辦賦修培墳丁諸費俱歸正莊開支經費有餘卽擬開設小學及建造丙舍族葬塋地隨時舉辦馬厰厰上贈榮祿公封塋別置江蘇青浦縣不等則田一千四十五畝五分三釐五毫八絲計銀四千二百七十二兩五錢名曰小蓮莊祭田除正供雜費外專備分貼本支子孫之用又本省秀水縣市房下連基地十四畝五分一釐計銀七千九百七十五兩所有厰上祭掃修培塋廬及小蓮莊歲修工役之需歸房租內開除此項田房作爲附設別錄清冊雖統歸義莊經理而支銷各別當畫分界限不得混淆

三報享 莊祠現奉曾祖元吉府君祖郁林府君考貫經府君暨先兄紫回公神主以後裔孫如有捐產入莊滿田百畝銀千兩者准祀莊祠若子爲父孫爲祖捐符此數者亦准將其祖或父附祀滿田千畝銀萬兩者准祀祖廟中龕若子爲父孫爲祖捐符此數者其祖或父亦准祀所捐之產統歸莊正副經理捐產之人不得干預若捐產滿田二千畝銀二萬兩者除賦稅開支外一半入莊一半歸捐助人子孫公產亦應祀祖廟中龕以昭激勸另立冊籍並支用章程俾其子孫世守名曰輔莊義產每年有餘悉存莊內別繕清冊交由捐產人之房長隨時商明莊正副添置田房產業生息不准營運不准收回自管卽積

至產值數萬金田及數千畝仍須分半入莊若產不足二萬田不足二千者不得援例凡所捐產均須試辦一年方可作准以中下之產名爲捐莊反爲莊累者概不濫收凡捐產不滿田百畝銀千兩不合報享之例者無論多少悉登於冊俟修譜時刊入

四譜冊 本莊設立丁口冊族人凡遇添丁殤故以及嫁娶安葬等事無論貧富隨時詳錄報莊不得忽畧不報致有遺漏司事卽將生故日月嫁娶氏族按支登冊以備異時修譜並爲發米稽考至報葬則塋地契單均須驗明錄底備查每閱十年修譜一次三十年會議刊刻所有經費由莊開支

右大綱四條

五慈幼 族中生有男女不論貧富於一月內一律報知本莊載明所生年月日時及父母名氏以備登入丁口冊其貧乏者經莊正副確查支生產錢二千男自一歲至四歲月給糕餅錢三百文五歲至十歲月支米一斗十一歲至十六歲月支米二斗女照給至出嫁之月爲止

六養老 貧老無依年五十以上精力就衰不能自給者月支米三斗六十以上除照第七條支發錢米外每月加支錢四百文七十以上加支錢六百文八九十者加支錢八百文男女一律壽屆期願由本莊代請建坊另贈賀錢一百千以彰人瑞

七振窮 凡貧苦寡婦每月支米三斗加給錢一千有子者給至其子及冠為止不能養母者仍准支給無子者贍終身每屆夏至支錢二千備夏布帳之需重陽支錢二千備寒衣袴之需年終十二月廿一日支錢二千備卒歲之需孤子女支給錢米照第五條例男至成丁為止十六歲為成丁女至出嫁為止其有幼孤無依族中代為撫養者月貼錢一千以酬其勞至成丁出嫁為止撫養不善停其月貼之錢由莊正副擇妥善之人另託撫養

八寬疾 男女癱病殘廢不能自給無人養恤者照第七條支給錢米贍其終身

九喪葬 喪不能舉者到莊報明卒年月日時支棺斂費

二十千力不能葬者報明葬地山向窆期三年內支錢十
六千浮厝六千先厝後葬者葬時除厝費六年內支錢八
千逾六年者不給並即歸入族葬不聽久停十九歲以下
喪葬費均減半既娶成名及其人有益風教者不減八歲
以下不給既葬無後塋地無人辦糧者歸莊完納並擇其
近房承祀每屆清明支祭掃費錢二千莊中富另建丙舍
為合族殯所更備族葬一區俾身後乏嗣及無力購地者
耐焉刊立墓石序以世次凡納賦祭掃等費均由本莊開
支

十婚嫁 無力婚嫁者報明新姻住籍姓名娶婦支錢四
十千續娶支錢二十千領養媳者支錢十五千婚時再支

南漳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十五千嫁女支錢三十千與人爲養媳者支錢十千由莊正副查明吉期先期半月支領凡幼無父母或守節撫孤之子女無力婚嫁者照前數加半給之以示矜孤恤寡有加無已之意

十一定限 吾宗原籍上虞族繁路遠勢難徧及今立義莊祇贍尙賢公以下孫支男至成丁應思自立不予限制曷知振作不區賢否安適勸懲自十七至五十歲無論所執何業除病廢外概行停給凡家規所不容者詳見祠規及譜例中雖合例不給至於恣意浪費蕩產赤貧者其本身雖及年不給前曾支米後可自養者不給女以出嫁之月爲止年至二十五不嫁除身攬殘疾者親老無依矢志終養者未

嫁夫死在室守貞者月支米三斗錢一千贍終身外餘則其父母貧義米吝嫁資有意禁錮也應將其父母領米停給俟遣嫁後再准照章領取其有一身符兩例者祇給一例數有多寡從多數給出外者停給歸家再支不准補前十二推恩 子弟年十七至五十正宜各圖上進勤奮有爲本不在應給之列間有境處極貧人素安分或運蹇失業無計謀生或食指浩繁難資贍養不得不格外體卹暫行酌給因仿范氏莊規於每年冬至報莊給據定期十二月廿一日憑據給米大口四斗小口減半至五十一歲照例按月給發向不支米僅能自食者倘遇喪葬婚嫁亦准請給惟均須候莊正副確查方可尙有出嫁之女或夫家

困窮或孤寒守節應推一本之誼准給領據照本族例支給至其子成丁爲止無嗣者贍終身身後喪葬之費照本族減半其夫及子女不在此例

十三核實 族人稍有產業不在應給之列應給者先自報明由莊正副確查蓋用圖記先發領據一紙填註男女大小丁口米數錢數兩月一給每年六次卽以上元清明夏至中元重陽冬至爲期風雨不更午前本人持據到莊驗明挨次行輩給發加蓋付訖圖記不得預支併取除喪老幼弱疾病新喪外不得倩人代領領據如或遺失速行報莊取族保補給遇有殤故卽須繳銷憑支喪費莊中隨註卒年月日於冊以便報葬時稽查年限領據一年一換

至十一月廿一日收舊易新發米用 部頒斗斛時或折

錢照市核價錢洋亦然大書懸牌以明核實

十四杜弊 以上各項錢米倘有託故支取而事不實行例非應給而捏造冒領或將領據轉抵於人或領後不運回家經本莊查出除追繳外於應給錢米內加倍扣罰以懲取巧惟喪葬費准予免扣

右任卹十條

十五勵學 本莊擬設兩等小學堂凡族中子弟就學所有學費膳費應分別有力無力辦理其章程俟開辦時再定今先將津貼學費升送川資獎贈畢業三項附則列後
甲津貼學費 未設兩等小學以前有願入別學堂而苦

於無力者准予津貼凡入初等小學者每年支錢十二千
高等小學十六千中學堂四十千以備購置書籍文具體
操衣帽之用均於上元中元領米日分兩期支領每學期
須將該學堂成績報告書呈覽支費以中學堂普通畢業
爲限如有質性非常材具可造考績最優者由校長告知
莊正副面試確實臨時特別籌議津貼不預限數以示鼓
勵 乙升送川資 高等小學畢業送考中學堂者支錢
二千中學畢業送考高等省學堂者支錢十千省學畢業
送考京師大學堂者支錢三十千官費咨送出洋遊學入
高等專科者東洋支錢四十千西洋倍之畢業回華晉京
應試者支錢四十千各項不論貧富均須驗有畢業文憑

咨送文書然後給發不願領者呈驗後作爲本人捐款收
冊臨時患病未考者繳半臨試丁憂者不繳送考海陸軍
及師範實業學堂等準此例 丙獎贈畢業 高等小學
堂畢業列最優等者贈錢十二千優等中等十千初等實業同
中學堂畢業列最優等優等者二十千中等十五千初級師範
中等實業同高等學堂畢業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三十千大學堂
豫科實科優級師範高等實業同大學堂畢業分科列最優等者八十千
優等六十千中等五十千選科最優等六十千優等中等
五十千不論貧富支贈須將文憑呈驗領錢不願領者作
爲捐助仍驗文憑海陸軍及游學畢業赴京考取者做上
例議贈

十六習業 本族子弟應行強迫教育限令初等小學畢業屆時察看材質或貧苦必須謀生或資性難望成學宜急改業服賈習工均聽其便就業既定由莊支衣裝鋪程錢六千交其父兄領辦應領月米卽行停支其有貼飯金者展至三年爲止另入商業藝徒學堂者其學費照兩等小學酌給

十七褒德 莊祠左楹之左奉忠義孝弟神位右楹之右奉貞孝節烈神位本族如有行誼志節足資坊表者無論貧富由莊臚列事實查明例案代請 旌典並贈錢三千設已身故給其子孫備入祀時特祭一次
十八酬勞 以子孫而理祖業無所謂勞又何用酬惟旣

有罰追賠繳等事則亦應給薪水以資辦公每年莊正支錢六十千莊副支錢四十千司事雇工視事之繁簡定薪之多寡莊正副如不願領作爲捐款登冊另設莊正副辦事錄記明某年某人經理所辦莊務以備查考倘有實心經營興利除弊卓著勞勩合族公推者卽不捐產身後亦得祀莊祠以資觀感

右獎勵四條

十九戒約 置田贍族專濟貧窮祇期餬口有資豈容貪心不足現旣酌中定制無漏無遺凡我宗人理宜遵守倘有味禮蔑義妄恃尊行結羣索擾紊亂成規准族人不論服制引期親以下尊長爭奪財產例鳴官懲治卽將本人

擯祭其子孫亦罰停月米以昭炯戒

二十示禁 莊內不得典買族人田房族人不得租種莊田除祭祀飲福外不得在莊宴會公事與莊無涉者不得在莊集議莊內什物不得外假亦不得外人寄存物件莊用雖極支絀祇可隨處節省不得外借利債有餘祇許置產不准營運盤剝族中無論何人何事一概不准通挪

右制防二條

二十一任人 莊務設立莊正一人以建莊之子孫不論輩行擇賢明者任之另由莊正於本房慎選一人預使諳習以備後來交替如遇事故或他出卽令代理不支薪水果能勤奮應歸莊正酌酬再設莊副一人公舉本族廉幹

者任之外延司事一人不拘本族他姓另雇工役二人常川住宿悉歸莊正副任用非莊事不得擅自差遣莊正副如有侵蝕徇弊情事確鑿可據准族中到莊理論罰追另易司事有弊由莊正副照數賠繳莊正六成族人預有風聞及雇工不妥儘可告明候莊正副查察公斷平時一切事宜胥聽莊正依規處置莊副和衷輔助族人雖尊長不得干預以專責成

二十二分職 莊正總攬大綱莊副襄理庶務司事勤鉤稽慎出入每屆兩月清結月總莊正副查核無誤蓋印圖記分抄兩冊一送莊正一存義莊至年終彙集通年進出分別各項清結年結一冊存莊俟莊正副復核蓋印再錄

兩冊分存莊正莊副處須趕上元前騰竣以便祭時族人
公閱凡領據於名氏丁口蓋莊正圖記錢數米數蓋莊副
圖記編號及騎縫蓋義莊圖記一有不備卽不作憑設或
失察歸經付司事賠繳

二十三 慎守 田地畝數莊祠間數坐落縣分都圖字圩
業經詳開清冊呈請地方官鈐印發還執守連同單契統
歸莊正收藏日後如有捐置田房或辦輔莊續行報縣存
案仍歸莊正收執所有祠宇一切器用悉登簿籍蓋用莊
正圖記存莊以便值祭者輪流移交設有增損隨時詳註
務謹虔藏毋或闕失

二十四 備豫 歲入租息除納賦致祭一切開銷外豫儲
十分之二以備不虞如遇歉歲不敷則權事之緩急酌量
裁減豐歲後照常積儲錢米各半足敷三年之用卽議置
產倘一時無產可置暫存殷實鋪戶生息祇期穩妥勿圖
厚利毋營私而害公毋貪小而失大經理者務宜通盤籌
算審慎周詳庶幾有盈無虧不致臨時爲難

右辦事四條

以上二十四條初定容有未周此時丁口不多諸從豐厚
設將來子孫蕃衍時世遞遷風氣既不相侔物值亦復懸
絕斟酌損益量爲變通是在後裔之賢者惟必舊章確有
窒礙新規足以制宜方許會商酌改否則甯守成法毋輕
更張致滋流弊凡我宗人誼屬一本休戚相關勿以仗助

有賴而甘卽怠荒勿以本支無干而視同秦越祖宗靈爽實式憑焉

龐氏義莊 里人龐元濟元澂承故父雲鎰遺志購買本省山陰等縣江蘇長洲等縣熟田一千八十三畝有奇並就東柵恒宇一圩宗祠屋後購地七畝建造莊屋三十七楹益以發典生息現洋一萬四千元共合庫平銀四萬三百兩歲收花息以贍宗族於宣統三年呈由烏程縣王家驥轉詳各憲由撫憲增韞咨部核奏嗣在 崇陵種樹報效案內 賞給講信脩睦匾額

龐氏義莊規條

建設規第一 一龐氏自宋遷潯始祖夷簡公發族繼由

叔高高祖東野公建宗祠於棟五圩乃毀於兵燹職父芸舉公於光緒三年在東柵恒一圩購地重建祠宇一新規制秩然顏曰龐氏宗祠今義莊之設所以遵遺命而恤宗支並參合各大族祠規辦理以便遵守 一宗祠後面新建樓屋十二楹又平屋二十五楹並連基地七畝一概撥歸義莊作為莊屋顏曰龐氏義莊 一原置紹興府屬蕭山山陰熟田四百二十九畝四分一釐一毫五絲復置蘇州府屬長洲元和吳縣吳江熟田六百五十四畝二分二釐六毫其計熟田一千八十三畝六分三釐七毫五絲悉數照契過戶永為義莊公產 一田產莊屋之外另捐助現洋一萬四千元存典生息俟陸續添購田畝再行呈請

立案 一莊內設莊正一人莊副一人以建莊之子孫擇其賢者充任另設族董一人由莊正選擇族中公正誠實者為之所有莊務責成悉心籌辦隨時會商莊正裁奪一莊正副二人係屬敦本義務不得開支薪水惟族董既有專責自應酌給薪水定以每年酬勞一百元 一莊內延用書記一人司事一人執役人等多寡隨時酌用書記掌文件譜牒帳目並督率司事徵收租息給發戶口修理房屋事宜其薪水由族董按照任事勞逸秉公酌定如有營私舞弊及不堪勝任者族董得隨時辭退 一每屆年底由書記彙核全年出入帳目繕具清冊三套一存莊一送莊正一送族董藉備稽查 一莊內入款除照章開支

外尚餘若干分交莊正副妥慎儲蓄按年生息俟有相當產業酌量添置 一義莊設定應于莊內正屋安設建莊神主每年春秋二季於祭宗祠外由莊正副督率本支人等洒掃供設以昭誠敬 一莊內田畝房屋概歸族董經理族人無論長幼不得干預即建莊之子孫非有族董專責者亦不得干預設聞見所及有益宗族准向族董妥商聽候辦理 一莊內義田單契司帖等件均由莊正執管如莊正因事遠出移交莊副管理以昭慎重 一莊內糧漕印串鎖鑰及現存銀錢均歸族董謹慎執管族董如有更換應將以上各要件並帳簿逐件點交接管以清界限 一義田

義產與尋常私產不同凡莊內租息應年清年款不得拖欠如有抗玩稟官追繳 一義莊不准典買族人田房年入之款除開支外如有盈餘由族董會商莊正副陸續添置產業不得零星放債以及移作他用俾杜侵蝕族中無論尊卑遠近並建莊之子孫不准通挪 一紹屬蘇屬兩處田租秋收後由族董擇本族誠實可靠者二人分往徵收所有川資酬勞等項酌量給發並將徵收數目開具清單呈送族董查核如本族乏人可派方准另延他人前往辦理 一莊內每年進出如有盈餘固可陸續添置產業否則必須量入爲出以垂久遠倘有應增應減等事由族董會商莊正副隨時妥酌辦理

贍給規第三 一維正之供首宜慎重自建設義莊後田租所入先將國課完納然後以餘款作爲贍族並充附設小學堂經費 一本族孀婦貧難事蓄者每口每月給代米錢三千文如有子女年在六歲以上者每口減半給發 一孀婦有子成丁而能贍養者停給無子者贍給終身有子而殘廢不能贍養者照給 一孤兒幼女如無母可依須託族人領養照大口給膳男成丁女出嫁卽停給 一年老癯獨及廢疾貧病者每月每口給代米錢三千文 一男成丁無力婚娶者來莊報明給予娶費錢五十千文無子而續娶以及嫁女者給錢四十千文以女與人爲養媳不給贅婿者亦不給 一族人身身故貧不能殮者除

由義莊給棺一具外另給殮費錢十干文貧不能葬者助葬費錢十六干文無地可葬者由莊購備義地扞葬 一凡領贍給須先挽同本支房長報明族董復查無異方准給予憑摺按月照規來莊領取不准預支至婦女老幼衰弱可以託人持摺代領惟須預向族董聲明以杜混冒如有身故卽由本支房長將憑摺到莊註銷 一義莊之設雖以紓困窮亦以維風俗倘有不安本分作奸犯科者不給

興學規第四 一青年子弟教育爲先自從前建設宗祠後卽於祠內設有學塾專課本族子弟不取學費現在設立義莊應於莊內旁屋改設兩等小學堂酌定學額二十名以族董爲堂長延請教習兩人除課本族子弟外如有餘額姻親鄰里之青年子弟無力讀書者亦可附入一切按照 欽定小學堂章程辦理務以禮教爲本不得徒尙時習 一本族子姓不繁且多散處勢難一律到莊就學倘有本族聰穎子弟貧乏無力而願遊他學校者准由族董查明按照各生學業程度酌貼學費聽其送入他處合格學校肄業以宏造就 一族中子弟如在他處各學校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由族董按照學堂等級酌量給予花紅以資鼓勵 一學堂經費應由堂長按季報明莊正以便稽核

周氏義田 里人周昌熾在江蘇金山縣置田五百二十畝二

分八釐九毫准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八錢捐入宗祠意欲推廣義莊而實志以歿經族議歲收田租六成歸宗祠四成歸昌熾名下祭祀及一切公費光緒十五年四月由族長昌福呈請烏程金山縣備案

周氏義田贍族規條

一吾族原籍餘姚自乾隆二十六年聖能公遷居南潯後改籍烏程已逮七世南潯已別立宗祠奉聖能公為始遷祖其贍族之款應以聖能公所出各支為限 一味六公所助金山田產五百二十畝二分八釐九毫又租餘續置田五十四畝一分一釐五毫至光緒二十九年為止大共田五百七十四畝四分四釐二絲所收租息前經族議稟

縣立案以六成歸崇本公堂一切公用今贍族之款悉取於是凡調郵津貼各有專條分列於後 一孤兒雖有母確不能自給者由公堂支郵錢每人每月三千文男女一律六歲以內減半支給男則以十六歲為止女則以出嫁為止 一孤兒無母無人撫養他房代為撫養每月加支撫養錢一千文以償辛苦至六歲停給 一孤兒無力讀書由公堂補貼學費視程途之高下為等差大旨定為三等凡入初等小學每年貼錢八千至十二千文高等小學十八千文中等二十四千文中學以上不另加貼得官費者停止其非孤兒而無力者察係真情亦得酌量津貼但不得過孤兒所貼之半並不得逾十六歲以上 一孤兒

初等卒業其文憑呈送公堂由族眾驗明給獎勵錢四千
文高等小學卒業給六千文中學卒業給十千文高等或
大學卒業給二十千文 一孤兒既長第一次出門習業
公堂津貼鋪程錢十千文 一孤兒有殘廢之疾不能執
業營生者雖過十六歲其卹仍照常支給並另給養病費
每年六千文其未出嫁女得殘廢之疾者同 一孤兒無
力成婚而年已逾冠勢不能再緩者由公堂津貼婚費錢
五十千文其無子而續娶者貼婚費錢三十千文至三娶
則不復貼 一孀婦不論有子無子確不能自給者由公
堂支卹錢每人每月三千文其無子孀婦則終身支給有
子者俟其子長至二十歲卽行停止若其子二十後尙不
能事母察係真情減原卹之半再貼三年過此不復再貼
若嗣子及兼祧年逾二十確不能兼顧其母者仍照常支
給俟其力能兼顧卽行停止 一孀婦年逾六十於常恤
外每年加給棉衣錢六千文 一孀婦有殘廢之疾不能
佐以針黹者於常恤外每年加給養病費六千文 一子
姓年逾六十既無子女可靠又不能自立謀生照孤孀例
減半津貼有妻則同若能傭販有一綫生機卽行停止
一子姓猝遇喪事無力收殮必經族議津貼喪費錢二十
千文其十六歲以下貼錢十千文十歲以下貼錢六千文
在三歲以內不貼 一子姓無力營葬其親必經族議由
公堂津貼葬費每棺二十千文其浮屠者不貼 一子姓

極爲困乏初生男女報明公堂察係實情津貼保嬰費每月一千文以兩年爲度其母旣受保嬰費不得將嬰孩寄養他處已則爲人傭工違者追繳保嬰費以示懲儆 一各項仗助無非賙卹窮乏望日後子弟各自愛惜勉務成材倘在支卹之期游蕩不檢習爲下流得由族眾公議停止本人之卹情重者兼奪其所親之卹以爲炯戒 一以上各條照現時情勢酌定日後倘有變遷原可酌量增減惟不經族眾公議者不得擅改如有意外扶助爲各條所不載者亦須公議決定 一目前公款所入核計所出尙不至竭蹶日後生聚日多開支自夥必至入不敷出不妨由族眾公議通盤籌算可停者暫停可減者核減隨時變通總以量入爲出爲主義

南潯志卷三十五終

南齊志卷三十六

里人周慶雲纂

碑刻一

晉

張口志 咸寧五年正書石藏張鈞衡家縱九寸九分橫一尺零二分凡四行首尾三十字文不錄

東魏

元暉墓誌銘 武定三年正書石藏張鈞衡家縱二尺四寸三分零二字文不錄

北齊

元賢墓誌銘 天保二年正書石藏張鈞衡家縱二尺四寸六分一千零六十七字文不錄

趙道德墓誌銘

天統元年正書石藏張鈞衡家縱二尺零五分橫二尺零五分凡二十九行行三十三字首尾

八百十三
字文不錄

宇文誠墓誌銘

武平元年正書石藏張鈞衡家縱一尺二寸八分橫一尺二寸八分凡十五行行十五字首尾

二百十六
字文不錄

北周

石輔益墓誌銘

保定五年葬正書石藏張鈞衡家縱一尺零六分橫一尺零四分凡十二行行十四字首尾一

百五十九
字文不錄

隋

尉富娘墓志殘石

大業十一年五月正書藏周慶雲家石橫一尺五寸半縱左一尺一寸六分右八寸二分

下半已斷原刻二十四行行二十四字文五百十一
字缺一百八十四字今存三百二十七字文不錄

龐澤鑿跋此誌余齋舊藏有原石未斷拓本與坊間所見者

各別坊本類皆字口刻露乏蒼勁圓渾之氣今春復得此殘石取予舊藏本相較毫髮不爽惜殘缺及半然審為原石無疑也因拓示同好以誌墨緣宣統紀元夏日河間龐澤鑿芝閣氏識於海上之薛齋

周慶雲跋尉富娘志石陽湖陶悔庵考為西安出土不久為

濟南李氏所得而定海方藥雨則云志石昔藏南海李氏宣

統元年始歸天津王氏然河間得此石乃在是年春則天津

王氏之說似不確矣且龐氏得時石已斷去下截芝閣歸道

山此石遂入余齋予精拓數紙覺樸茂之中而有奇逸之氣

與瘦弱之摹本相較則失之遠矣惜為殘石下半第二第三

第四第五各闕七字五行六行七行各闕八字八九十行各

闕九字十一十二三十四十五行各闕十一字十六十七
兩行各闕十二字十九二十二十一三行各闕十二字末二
行則各闕十三字原文五百十一字已闕一百八十三字尙
存三百二十七字雖曰殘志亦可珍也又按富娘乃已字未
嫁卒爲合葬者亦志例之僅見也因並記之

唐

王守廉墓誌銘

元和六年行書石藏張鈞衡家縱一尺二寸四分橫一尺二寸四分凡十九行行二十餘字不

宋

表忠觀碑

熙寧二年蘇軾撰草書石藏龐氏宜園凡四塊縱一尺一寸橫二尺六寸五分文不全不錄

赤壁賦碑

無年月真書蘇軾書石藏龐氏宜園凡四塊縱一尺一寸橫二尺七寸文不錄

米芾書殘石

無年月行草書石藏南柵孫履元家上半斷去唯存下半準今戶部尺廣一尺七寸五分高七寸六分十五行行五字至七字不等字徑一寸左右文不錄

孫履元跋咸豐壬子得此石于墨溪淺水中漫漶已甚唯首
行得清歌發皓齒一句餘皆不成句讀後二行題款曰中岳

外史米元章致爽軒書字獨完好按元章居潤州自稱海岳

外史嘗乞監中岳廟又號中岳外史此蓋乞祠後書也

朱仁福墓碣

宣和二年石舊在西柵嘗四圩今佚據潯溪紀事詩注載文

大宋宣和二年三月一日遣中書侍郎許將賜葬從事官朱公

仁福之墓長男柵號友山舉進士任四川茶馬都大提舉司次

男林號口口係貢士任建康府通判時逆權貴退居潯西嘗字

四圍圖墓石街巷明月橋建祠傍墓口口口口佛號法通送司

印押使朱氏子孫世世薦福奉祀太學生孫男口同百拜謹立石

按此碣後人僞撰其謬不可勝言仁福葬嘗三圩石街巷仁福之孫俊曾孫庇理則葬嘗四圩妙境庵後碣乃在俊墓前不在石街巷謬一仁福從征方臘歿于軍中臘反在宣和二年十月而賜葬乃在三月謬二碣稱中書侍郎許將舍人劉珏薦福祠勅牒則云侍郎劉珏中書許將同出僞撰復相歧互謬三從事郎者階也乃稱從事官與僞勅牒同謬四朱氏譜仁福子宣宣子俊俊子庇理庇理子四曰松椿柵材是柵材並仁福元孫且上有兩兄今材誤爲林稱長男次男勅牒又稱長孫男次孫男謬五逆權貴云云出于他人敘述則可乃自述其事大書深刻謬六據朱柵厚德遺言爲庇理立田營墳建庵送司印押在咸淳五年初與仁福無涉乃于一百五十年前先已勒文于碣謬七末稱百拜明人始有之宋時所無謬八潯溪紀事詩注及范志已嘗致疑而說未詳盡故復綜括而辯之餘詳祠墓

祇園寺碑

紹興二十一年石舊在寺中今佚據吳興藝文補載文

潯溪祇園寺莊田記

左朝奉郎簽書江陰軍判官廳公事賜緋魚袋丁昌朝撰

右通直郎前福州懷安縣主管學事兼勸農公事練汝舟題

額

此上二行藝文補不載今據吳興備志

南亭示

卷三十六 碑刻一

釋氏之教本於清淨寂滅平居恬養得遂其性者以香積霑足故也苟無常產則香積不足以充晨昏而欲使之安於清淨寂滅難矣是宜奉釋者衰然為首以興莊田之利也去潯溪紀事詩注作霽城之東有塘曰荻不及三舍有溪曰潯在潯之北有寺曰祇園楊公保義之所椎輪是時百廢未舉及法照禪師悟老勉從其請來自車溪經之營之不及五載而落成獨常住匱乏若懸磬然未足以容眾叢林紀事詩注此下有之十二字杯渡而至有及門而不能留者有留而不能久者往往飛錫而之他住持悟老長慮卻紀事詩注顧思買田以資歲計志未得也有信士朱公道甯者留心內典樂施利益一日悟老以其誠告公曰無難吾當辦之居無何迺命二子仁佑紀事詩注作祐仁寵捨田二十畝為之倡其仁寵將

仕又能從父之命廣募士庶量力而施以所得之貲增益其數不踰歲月遂成一夫之田田紀事詩注下田字作居皆膏腴無旱潦之患自茲以還歲儲贏餘晨夕所不給者今無有也四方清眾雲集而憩息焉朝於斯夕於斯精修禪定恬養天性一境之內薰炙而善良者不可勝計蓋公之惠有資於釋紀事詩注此下有氏字故也乃若佛殿之建適會紀事詩注作今歲歉公又出粟以助其役浴室湫隘紀事詩注此閱時寢久公又命工以繪紀事詩注以續凡此皆利益之廣者則公之所惠豈止一時將施後世無窮也而蒙福豈止一身將貽子孫不泯也其與童子聚沙為佛以成勝因貧女奉錢入緣以為善果相屬矣悟老與其徒感公之德無以報相與立祠繪公

夫婦像朝夕瞻仰又屬昌朝為之記昌朝應之曰公之仁賢樂
施人所講聞其來尚矣何事於此悟老曰口耳之傳豈能久乎
綿歷歲時將遂湮沒孰若形容盛美以刊諸石庶幾有永昌朝
應之曰悟老之言是也安敢愛斐陋之文紀事詩注此下有紹
興二十有一年五月
望日謹記祇園教寺法照禪師立石二十
三字吳興備志但云紹興二十一年立

〔沈登瀛南潯備志〕碑言寺在潯北可為潯溪即今運河之證
保義郎武階秩正九品見宋史職官志則楊公宋人也據此
文寺實創始宋代舊志謂建於唐貞觀初未知孰是范白舫
丈所刻潯溪紀事詩附載是碑末多二十三字不知本何書
又字句多誤如輪藏凋弊輪下多貯字以繪以續繪作繼夫
輪藏轉輪藏也以木為之外加丹漆故曰凋弊曰以繪今加

貯字則以為貯藏矣貯藏之所無庸繪畫不得不改為繼字
且既加貯字則句首輪字為贅應屬上句然浴室更以石為
之夫人而知之石輪何為哉

接待懺院公據碑嘉定十一年給據十三年立石正書在南柵
報國寺山門西側高三尺六寸四分廣二尺

文十行據
拓本載文

□烏程兩浙金石志 □澤鄉南林 □僧宗偉狀竊見

南林金石志 一境係平江嘉興諸州商旅所聚水陸衝要之

此金石志地乃納金石志一行字徑四五分下子雲遊去 □ □ 諸

檀越募緣創立屋宇數十金石志 □建置佛像今粗圓備專

一行道為下空九格此
上第二行

國焚修金石志 延 □ □ □ 今欲照金石志 本州東門接待

碑刻一

院及迎此金石志口門外半塘接待院等處體例乞出給公據并

版榜印記付此金石志本院收此金石志口口口接待雲遊

去此金石志口乞此金石志送案照例出給此金石志口據此金石志

印記版榜此金石志掛施行庶得僧行安業熏修永報此金石志

第四行 恩德奉 口郡提此金石志舉台此金石志判行須至給據者此第五

行 右今出給公據付烏程縣震澤鄉南林接待懺院仰此金石志

第六行字徑 收執照證嘉定十一年四月湖州日給此第七

寸餘下同 儒林郎觀察支使李有押此第八行上 承事郎簽書

分 節度判官此金石志廳公此金石志事趙此第八行

共徑五寸廣一寸六分 朝請郎通判軍州兼管內勸農事單此第九行上

五寸五分廣二寸四分 朝請郎權知軍州兼管內勸農

分單字方二寸四分 事趙此第九行下截前十三字徑

次庚辰九月十口口口持僧 嘉定十三年歲

宗偉立石此金石志本院口此金石志弟口此金石志

妙通 妙達 烏鎮吳洪刊此第十行

阮元兩浙金石志接待院大約如今時叢林之例故不一其

處據宗偉狀當時必有囂喧之擾故請照例出給庶得僧行

安業熏修也

南亭示 卷三十六 碑刻一

南亭示 卷三十六 碑刻一

南亭示 卷三十六 碑刻一

南亭示 卷三十六 碑刻一

南亭示 卷三十六 碑刻一

孫履元跋接待院不知其所自按癸辛雜識續集杭之北門接待寺寺額乃吳傅朋書勅賜妙行之院府志烏鎮天台廣福院宋慶曆二年建致和中改爲接待院元至正中改今額又接待寺在府城東迎春門外每歲郡守迎春率僚屬宴集接待院大率爲接待雲遊衲子之所旣得賜額然後以所賜額名其寺此碑所謂接待懺院卽報國寺是也報國寺爲宋僧宗偉開山宗偉于開禧間來南林始結草庵居焉繼得眉山楊公之助創立屋宇建置佛像已粗圓備然斯時猶未得報國寺額故第稱爲接待懺院也東門半塘兩接待院公據已無可攷賴此碑巋然獨存猶可見當時公據體式碑後題銜儒林郎觀察支使李與承事郎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趙

其名字皆莫攷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者雲麓漫鈔云諸道判官資歷未至第曰簽書某軍節度判官廳公事是也朝請郎通判軍州兼管內勸農事單者府志州縣表有德清縣單端士慶元七年任與此相距十七年疑端士始知德清縣後復通判湖州如朱希顏亦于寧宗時知歸安縣尋又通判湖州也朝請郎權知軍州兼管內勸農事趙者郡守表有趙善湘字清臣濮安懿王五世孫嘉定十年十月以朝請郎到任當卽其人至十一年四月丁憂去代之者爲陳汶于五月到任公據給于四月故猶題趙善湘銜

蔣豁跋右碑云欲照本州東門接待院及迎口門外半塘接待院等處體例乞出給公據談鑰吳興志城門舊有九所今

門為六東曰迎春西北曰迎禧俗呼清塘門據此迎下當是禧字

碑後署押者四人惟權知軍州趙善湘宋史有傳其書通判

軍州單姓從尖口字書所無高彥休唐闕史載進士單長鳴

辨字謂單从尖口音丹單以方口音善此碑單字豈亦當讀

丹音歟

接待懺院公據碑陰

端平元年正書分三層據拓本載文額四行行二字字徑一寸七分

密公山主捨田園記

南林報國寺

本寺伏承烏程

缺灣餘慶庵 缺震 缺置到 缺承 缺無口之利遇

祖考 缺追嚴及 缺界 缺忌辰口刻 缺成規嚴與修口毋致更

果者

端平改元二月 日監寺僧廣宣立石

勤舊

淨月 淨明

頭首

廣口 口達

知事

行清 德暉

口山住持

宗偉 此上第一層十八行行十六字字徑五六分唯首行南林

報國寺五字末行口山住持四字徑一寸左右

一 缺太安 缺一會 缺檀 缺檀 缺食 缺文 缺者 缺一三月 缺考

社口念一承事忌 缺一 缺設位供養 缺陳氏六口娘子 缺設

位供養口口堂供飲食 缺羹飯 缺每僧 缺行 缺

右具如前

南清志

卷三十一 碑刻一

南清志

卷三十一 碑刻一

七

日監寺僧

廣宣

缺此上第二層行字不可伍計字徑五六分下同缺

報國寺收

缺口定五年七月

缺貫貳伯

缺拾肆步潭

壹伯貳拾

缺開具分

日監寺僧

具

此上第三層

孫履元跋密公山主疑本鎮人而出家于餘慶庵者因以田園捨本鎮報國寺而報國寺僧為其俗家修齋供以資其祖考冥福也勞鉞府志餘慶庵在烏程縣東北四十里時思庵則在縣東瓜溪

端石碁枰刻字

紹定四年石藏西柵紀南枝家高一尺九寸七分廣二尺二寸據拓本載文

有宋紹定辛卯六月既望刻石

此行正書在背面字徑七八分

雲溪隱口氏小蓬萊棋局

二行行五字正書字徑八九分泐文似是楊字

明嘉靖癸亥紀泉石改制

二行行五字篆書字徑寸許已上四行在正面四圍花邊外

紀官重得石枰記稼庵董子之庭有石承簷溜久矣傍忽露文曰紀泉石董子偶詣余語及余驚喜曰此余五世祖也余祖泉石公生成宏以後海內晏安士大夫敦尚恬退或講學名山或園亭棋酒而我公得交一時之望至今出所藏筆墨想見古人董子曰必先世所假也異哉當歸子矣既以事未果辛未春余晚自茗來此石已置齋中燭而視其文石背為宋紹定四年而改製為嘉靖癸亥也名曰小蓬萊棋局石質細潤刻畫亦工追憶我公訓子餘閒構樓三楹蓄琴書北窺洞庭西見溪塘帆葉庭下富卉木奇石諸名士觴詠自適錚然落子處也余童子時尙覩遺址未幾而滄桑不可復問當

時同遊諸公雲舒霞散而片石巋然獨存感而爲之記

又江兄處小蓬萊棋局宋石刻改製余五世祖舊物也慨然

見贈詩以誌之名士當年喜共遊胥臺遺翰壁間留

堂東壁有袁胥

臺飲紫薇花下詩筆墨秀逸題嘉靖癸巳秋酒樽空後詩還在棋局存來陣已收

石背殘文書紹定松陰落子到瀛洲後人莫作偷閒會相對

須教第一籌

施國祁小蓬萊石棋局說乙丑之秋過石溪紀君齋中君云某去歲自他所得石棋局一刮垢磨光喜爲遠祖泉石公物嗣于架上又檢得從祖餘素公詩記與此石合因綴小記以述兩世蓄石之由且製高几度而陳諸座間遂并出以示屬余記之余觀石色黝紫理堅滑叩之其聲琅然清越以長石

體平方帶縱面綫縱橫刻皆二十得小方三六一其修廣闌刻制度並詳自記中惟君上世富二秀公于元大德間始自句容來居潯上在無錫華氏後高郵張氏前久爲吾里望族厥後子姓益顯且繁其嘉靖癸亥改製此局構齋以藏者爲泉石翁君九世叔祖也越百餘年康熙辛未重得此局作詩以記者爲餘素翁君曾伯祖也又百餘年君復于今嘉慶甲子三得此局殆古人所謂緣熟者摩挲拂拭顧而樂之有時清簟疏簾與客對手子聲錚錚覺松風嘒然夔絕塵世司空表聖花院石幢二語可爲移贈若小蓬萊之名見陶穀清異錄爲違命侯園池又見楊誠齋江湖集爲伊族彥通所居吳文英有賦楊公小蓬萊尉遲杯詞又見武林梵志周草窗過

南屏有詩皆非也又鐵厓記云雪水之上子城之中有道士宮曰元妙聞人師居一軒具在而以小蓬萊自命又有寄小蓬萊主者聞梅磻詩見于東維子集又雙林鎮南約十里地名盛林山有土阜高三丈許為盛溪莫公墓不知何人也墓東高處有閣三間題曰小蓬萊皆近是特是紹定片石雲溪裁為棋局刻氏制名似無可疑無如隱下一字磨泐不可攷且鐵厓記文莫君墓舍與君先世皆不甚關涉究不知雲溪為何人小蓬萊為何地則梅磻軒與盛林山又未敢執議然此局之轉徙淪落完璧無瑕每踰兩甲子終出而為君家三世寶藏試思坡翁之雪浪米老之研山尤海內所震耀暴著者果能傳世如是否豈不大奇且貴乎哉君嘗屈指言南宋

辛卯至今垂五百餘載更閱十數年得庚寅六月之望算周六百當為大設湯餅筵徧致名士如白陽胥臺輩并效衡山賞菊故事訂文角局把酒徵歌為此石壽以無忘兩祖之手澤計余是時雖癯老庶幸覲此豪舉或能為君家三世作頌云惟是人地名攷無可臆證他日當有博雅君子出必能辨泐石而詳書之敢不推枰袖手以俟

按紀峻自記今未見諦審蝕文確是楊氏似楊近之

報國寺告示碑

紹定六年給示端平元年立石正書在報國寺山門東側高三尺二寸廣一尺七寸文二十四

行據拓本載文

行在尚書禮部

此第一行字徑一寸

據兩浙轉運司申契勘本司近據安吉州烏程縣烏鎮普靜寺

南澤志

卷三十六 碑刻一

七

管事人陳椿狀本寺昨因徒眾避免常住執□□□□□□

第二行字徑五六分下同庵本寺無僧焚修香火□經使司陳請得蒙給版

勝坐簿付寺□定知庫次第□應因僧懷信任南林私庵不□

□□□□此上第三行本司□□僧人事頻數紊擾□府牒□□官

詳狀本司備牒安吉州主管官詳狀具狀俱申未到聞□□尚

書□□□□此上第四行安吉州烏程縣南林報國寺知事僧□

暉狀訴烏鎮普靜寺讎僧靜覺等為見本□僧妙達等□披剃

寄帳其寺□□□□此上第五行平□□□德暉本寺老疾□妙達

係指定輪當知庫買倩頑徒陳椿經運司妄作私庵□許□判

□下奔□□□囑□□□此上第六行牒本縣□□□奉□判證

□陳符本州主管司如果隔越虛詞即與從公究治施行□□

□□□□運司證□□□□本此上第七行部除已即次□□□□

□承直點計出家子□□□□四方大畧如行雲杯水□何定籍□

可拘今報國寺僧□□□□□□□□此上第八行雲遊之比然向之

庵舍□□請_{下空三十五格}此上第九行

勅額為報國寺矣寺必□□□□亦輪汰充知□□□豈能又

充普靜之役兼兩寺相去隔遠四十餘□普靜□□□□此上第十行

第十 少何苦必欲妙達一人歸□□□□□□寺僧淨□□

□□糾舉其它庵舍已為□□之資妙達之徒適有□□□□

□此上第十一行者出而拒之不肯少從其所□□□□□□已文郁

老□自合歸休林下□□淨覺□□□□謂□□□□□□係

□□□□此上第十二行乞嚴判令普靜每歲□□寺□中輪差知庫不

南寧志

卷三十六 碑刻一

三

得生事紊擾官府違追管事人斷□□□□□□□□□□

□□□□□□此上第十三行知郡寶章書判甲乙寺院□□□□□□僧

派承管幹俱為把持計妙達雖係籍於普靜□□已隸於□國

普靜□有簿□□此上第十四行亦各得其志可也文郁年老不知

死恃充住持妄有詞訴直經 省部必欲強妙達乞為知庫遂

□□漕臺□□□□□□此上第十五行州追究其實不在糾之使□□

實在於騙乞之不從也況報國非私庵縱是庵舍亦合聽其自

便□□擅行不□伍□□□此上第十六行正不必拘泥於此若文郁

猶有後詞則是此寺不可主持卻與□作十方本州自□主盟

一方香火□□振起妙達以□□此上第十七行不出官德暉以報國

知事而來初亦无可究實者兩名並放併案官牒□申 漕臺

取指揮州司□□將僧德暉□□□□此上第十八行疎放外申乞照

會本司判送簽廳據本司簽廳欲備申部取指揮所□具申_{下空}

十八格此上第十九行省部取目指揮施行申部乞指揮施行尋呈奉

判呈除已具呈再奉_{下空二十格此上第二十一行}

台判符從行須至符下安吉州□□外須至指揮_{此上第二十一行}

右告示僧德暉等詳此知委_{此上第二十二行}字徑八九分

紹定六年十一月_{尚書禮部之印}日_{此上第二十三行}字徑

端平元年九月 日監寺僧 德暉 住持僧宗偉

立石_{此上第二十四行}字徑七八分

沈登瀛南潯備志南宋雖都杭州止稱臨安尚書省亦稱行

在示不忘中原之意不稱省者省文也

南漳志 卷三十六 碑刻一

孫履元跋兩浙轉運司據咸淳臨安志云太平興國三年錢氏納土始置轉運使熙寧七年分浙東西為兩浙路轉運使于杭州置司舊治在雙門之北為南北兩衙今徙于湧金門南為轉運司其轉運司簽廳在本司內即此碑所云本司判送簽廳本司簽廳欲備申部取指揮者也

報國寺碑端平元年撰記嘉熙元年立石正書在報國寺山門東側高連額四尺一寸廣二尺一寸文二十三行據拓本載文

安吉州烏程縣南林報國寺記額六行行二字字徑三寸奇

安吉州烏程縣南林報國寺此上第一行字徑六七分下司

奉議郎吳興備志作祕書省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副使司

參議官李心傳撰此上第一行

朝散大夫起居郎兼侍講李性傳書此上第一行

朝奉郎試中書舍人兼權吏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吳興備志

院字史下衍實錄院同修撰洪咨夔題蓋吳興備志蓋誤

額此上第四行

自張志董志潯錄潯溪紀佛法入中國而海內湖錄山水董志

詩注吳興藝文補兩浙金勝率為浮屠氏有之逮隋唐而尤誤南山水董志

盛湖錄今六張志誤凡董志百季矣浙俗好佛故阿蘭若之在誤甚

浙者滋益藝文補湖錄董志多餘為史官此上第一行時有介金石

入僧宗偉來見者曰吾湖錄董志脫曰字紀事永嘉人開禧間

尋師學道至湖烏程之南林窆其風土結巾庵屋焉皆未祝髮

也南林一聚落耳而耕此上第一行桑之富甲于浙右土潤而物豐

民信而俗阜行商坐賈之所萃而官未嘗譏征焉此宜為帝釋

湖錄 梵王之宮而未金石志 多有也吾嘗血指書此上行 報身

佛所說經一七張志董志溇錄紀 卷口不絕誦張志脫口字絕

誤訖湖錄誦誤董志溇 鄉人胥信乃相與築祈年之地今敷

文閣學士眉山場公時領金石志 祠部益捐張志誤蓋捐 金錢

以為吾助由是佛此上行 法僧之所寓經鐘財之所舍與其他

所呂董志紀事詩 為叢林之制者次第藝文補 而舉又度吾之

徒積十有六人俾傳香火之奉顧獨未有以名之也此上行 迺

請于禮部湖錄脫 得報國舊額而扁藝文補湖錄張志董志溇

名金石志 焉因求余文以措藝文補 諸湖錄張志董志

為儒者也自計不當放浮屠氏湖錄脫 之言久未之許已而余

鹵歸得請藝文補 治艦此上行 于湖偉求不已余搃其書而董

脫此四字湖錄脫而字藝文補湖錄 歎藝文補溇 曰國家立郡

縣之學以明人倫此儒者所當務也而庠序之設湖錄 返藝文

錄張志董志溇錄紀事 弗湖錄張志董志 若僧廬之盛張志董

詩注脫 何哉為浮屠氏者此上行 心志專勤願力堅固故以誅

茅刈卉衣荷食檜之餘而金碧紀事詩 翬飛土木勝麗成於年

歲之頃董志紀事詩 通都大邑或以百數而未已也若郡縣此

第十行 之學一耳而為政金石志 者往往眎為弃物曾不訾省董

紀事詩注 惟園亭館字之為董志紀事 尚甚弗湖錄誤勿張志

詩注 獲已始董志紀事 捐其藝文補湖錄南溇備志誤張 豪

藝文補湖錄張志董志金 末以為支傾補壞之計其弗張

溇錄紀事詩注南溇備志作毫

碑刻一

董志潯錄紀事詩注誤勿若一也浮屠此上第氏之徒其用財也一髮不欺

以為欺則有報也故人亦信之而予之也易甚或空囊鉢之儲

而無所靳今之教者莫大於天金石志子之學此上第矣而養

弟子之貲或乃移之張志董志紀事以供校官之雜費至於郡

縣之間則周親故資遊謁入私用者無不有矣其弗湖錄張志

詩注誤勿若二也曇瞿藝文補湖錄潯錄紀之衢非可此上第用張

脫此以理天下國家金石志者也金石志然其徒之教人乃顯

張志誤不顯董志以識心見性為事而學校之所謂張志董志

紀事詩注誤不專此二字課試者特不過為聲病湖錄脫剽竊之文以償利祿温

飽之此上第願湖錄張志董志潯而已蓋皆浮屠氏之唾湖錄

行所字董志紀事詩注誤吐棄而不顧者故藝文補湖錄南潯備志脫此

為士者亦耻居之其弗湖錄張志董志潯若三也今偉之營是

刹也紀事詩注一錢之施弗湖錄張志董志潯敢私有銖積寸

絮汔藝文補湖錄張志董志潯于此上第成就世俗之士當

知所愧而又奚議哉董志紀事昔因湖錄張志董志缺此

一格紀事詩注昔國一師金石志昔因湖錄張志董志缺此

大丈夫事非將相之所能董志紀事為李文公問藥董志紀

築山戒定慧之說藥董志紀事山云欲湖錄脫保任此

事須金石志高高山頂立深濼海張志董志紀底行閨閣藝文

錄張志董志金石志潯錄中物捨不得便為滲漏今之士大夫

考其所為滲漏湖錄行多矣故名雖湖錄行將相而寔不此上

九能為董志紀事大丈夫此浮屠氏湖錄行所以下視而高

行能為董志紀事大丈夫此浮屠氏湖錄行所以下視而高

南澤志 卷三十六 碑刻一

勝之也余歸伏董志紀事詩田里方張志董志潯錄紀將營葺

鄉校與門人朋友講習其間金石志以淑一鄉之士蓋嘗感于

欽張志誤餘此上第張志董志潯錄紀事詩注誤勿逮也

故因偉之請悉紀事詩書張志董志紀事余所感者遺之俾歸

刻之傳示金石志四方庶有儆也張志董志紀事端平元年秋

八月吉日董志紀事詩記此上第二行

持僧 宗偉 立石此上第二行

勤舊德政 德暉 守中 頭首 廣宣 廣聞

知事 淨明 淨月 浮玉王震摹刊南漳

備志誤刻此上第二十三行德政等人名字畧小金石志脫此行

董斯張吳興備志李心傳字微之隆州人道傳性傳兄也魏

了翁等二十三人交薦寶慶二年以布衣詔為史館校勘歷

工部侍郎奉祠居湖州按宋史心傳居湖州張攷道傳性傳

俱寓吳興心傳宦蹟僅判成都府四川制置司參議初未嘗

涖潮陽也何故違其二弟獨萬里乘桴冒蛟鱷之險耶今南

林報國寺碑亦心傳撰性傳書宋史以湖為潮誤矣 閔元

衢曰李舜臣子心傳道傳性傳心傳官太史遊吳興悅山水

之秀寓于郡城即今安定書院又相度弁峯建宅營墓名其

灣曰太史灣歿後以道傳子獻可為嗣遂為吳興人後徙長

興之東山張嘗據癸辛雜識及報國寺碑正宋史之誤近得

康侯所示長興李氏譜自謂差有讀書眼耳

南漳志 卷三十六 碑刻一

阮元兩浙金石志南潯古名南林惟見此碑舊志云端平中學士陳益建此云眉山楊公捐金錢以爲助當從碑爲正李心傳字微之號秀巖并研人弟道傳號東窗性傳號鳳山洪咨夔字舜俞於潛人嘉泰進士知龍州除祕書郎遷金部紹定六年爲禮部郎官除監察御史進吏部侍郎同修國史又兼給事中陞侍讀以病乞閑拜端明殿學士領內祠卒諡忠文

沈登瀛南潯備志李心傳見宋史儒林傳性傳字成之號鳳山嘉定四年進士歷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遷武學博士累遷起居舍人兼侍講理宗朝遷起居郎兼國史編修實錄檢討淳熙五年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尋同知樞密院事未幾落職與郡寶祐二年以觀文殿學士致仕卒特贈少保周密癸辛雜識云穆陵李鳳山參政本蜀人後居霅因創南園以爲遊遨之地中有傑閣曰懷岷穆陵御書潯溪紀事詩注載此文本湖錄間有改竄今六百年矣句六改作九案自唐初至宋理宗時正合六百之數若上溯九百年則在東西晉之間與上文無著倘以佛法入中國計之則千二百年矣亦不合

孫履元跋碑已中斷董若雨先生報國寺秋霽詩云孤村危閣立漏日斷碑明則碑在當時已斷矣阮文達公撫吾浙時撰兩浙金石志時范白舫先生適拓碑報國寺而錢竹汀少詹舟過南潯因以拓本付竹汀竹汀攜寄文達於是報國寺

記華七府幹布施記接待懺院公據及長生講院碑四種遂著于錄然仍有譌闕碑陰亦失載即此碑二十三行阮以為二十二行蓋未行失拓也碑記宗偉于開禧間至南林愛其風土始結草庵居之又云眉山楊公益捐金錢以為吾助所以為叢林之制者次第而舉迺請于禮部得報國舊額而匾焉按嘉定十一年接待懺院公據已稱創立屋宇數十口建置佛像是嘉定創院之時端藉楊公之助惜其人無攷接待院之改為報國寺始見于紹定六年禮部告示碑其得報國寺額當在嘉定十一年以後舊志既誤楊公為陳益又以寺為端平中建蓋未嘗細讀碑文也

蔣齋跋碑云今敷文閣學士眉山楊公時領祠部益捐金錢

以為吾助此追述宗偉荆設叢林時語也攷宋史端平以前無眉山楊氏為學士者惟楊簡傳嘉定元年兼禮部郎官寶慶元年授敷文閣直學士其前後歷官與此碑合但係慈谿人碑云眉山豈其舊望歟楊誠齋集附錄子長孺敷文閣學士按誠齋吉水人系出漢太尉楊震後與眉山無涉又蘇文忠贈文長老詩刻有眉山楊汝明題識中興館閣續錄汝明嘉定十二年權禮部侍郎檢四川總志通志並未嘗除學士雖貫眉山恐非其人

按碑題三月清明日攷是時用鮑澣之開禧術附楊忠輔統天術以行今以二術推是年三月並壬子朔三日甲寅清明

報國寺碑陰

嘉熙元年正書分二層上層三十一行下層七行據拓本載文

檀越施田地名銜

額平列七字字徑一寸六七分

南漳志

卷三十一 碑刻一

南林報國寺

此上層第一行
字徑七八分

山門伏承

此上層第二行
字徑五分下同

檀越張宅東位太安人吳氏生前置田壹拾畝入常住收

租供眾立位牌入祠堂供養往生此上層第三行佛界者此上層第四行

行四

檀越清河三四運屬生前捨地壹伯肆拾步圓就三門基

址立位牌入祠堂永遠供養此上層第五行

運屬張公 孺人卜氏僧行朝夕熏修追悼二位神儀

往生淨土者此上層第六行

檀越 作院昨用錢置到陸大名忠翼惶字叁圍產地壹

伯步捨入本寺圓就此上層第七行

千佛寶閣基址所集功德追崇此上層第八行

亡者生天保佑見存獲福切慮捨地之後知事更易不

常此上層第九行

官員入寺修崇之時間有無知行僕以捨無息爲辭公

然滅裂有失追嚴之禮今又承添此上層第十行施淨財官會

貳伯貫文入本寺長生庫營運依寺門躰例貳分伍釐

抽息歲計息錢陸拾此上層第十一行貫文其息錢作伍次關

歸常住貼助修建功德貴得絲遠不致誤事此上層第十二行

今立定規式劃一事例如后此上層第十三行

一七月二十四日 先考輅院張公愍忌常住齋僧一堂

僧眾誦佛說阿彌陀經各一卷此上層第十四行呪食一中

此上層第
十五行

一三月初六日 先妣孺人盛氏遠忌之辰常住齋僧一

堂僧眾諷誦佛說阿彌陀經各一卷此上層第
十六行 卷呪食一

中此上層第
十七行

一七月十八日 繼妣恭人耶律氏遠忌之辰常住齋僧

一堂僧眾誦阿彌陀經各一卷此上層第
十八行 呪食一中

此上層第
十九行

一三月二十二日 亡生母太君周氏遠忌常住齋僧一

堂僧眾誦佛說阿彌陀經各一卷此上層第
二十行 卷呪食一

中此上層第
二十一行

一二月初七日 婆婆周氏慶生之辰常住齋僧一堂僧

眾持誦□□□吉祥陀羅尼神呪此上層第
二十二行 經各一卷

壽香壽燭回獻本命星君百年報滿之後改日修崇此上層第
二十三行

層第二

一每遇忌辰就法堂設位供養果實飲饌香燭紙馬務要

如儀此上層第
二十四行

一每遇忌辰先期一日關報請 官員入寺拈香證明此上層第
二十五行

層第二

右立合同文字二本內一本納本宅照應內一本付寺內交

割仍刻石存照煩當代主首知事此上層第
二十六行 主盟毋致更

易者此上層第
二十七行

嘉熙元年七月初七此二字上鈐報國
寺記方一寸五分 日合同存

照此上層第二十八行

勤舊

守中

下有押凡人名字較小下同

廣聞

押

頭首

德暉

押

廣宣

押

知事

淨月

押

淨明

有押此上層第二十九行

住持

宗偉

押

立石

此上層第三十行

捨地檀越成忠郎新監鎮江府都作院張

下有兩押

王震刊

此上層第三十一行

於塔檀越蔣十四將仕名思聰同妻顧氏一娘備錢置田壹拾畝入常住遞年收租修設供此下層第一行佛齋僧功德保扶各人身宮康泰福壽增崇凡在時中吉祥如意者此下層第二行張十六公名尋捨田叁畝收租并新會貳拾阡入庫出息遇七

月十九日生辰齋僧保安平善者

此下層第三行

潯溪張乙郎名世富捨田叁畝收租置油供養大佛殿三寶聖

賢祈求平安者

此下層第四行

當鎮檀越華百乙太君名沈氏一娘捨到堀墟村祀字一圍田

柒畝叁角并嗣字三圍田三畝壹

此下層第五行

角共壹拾壹畝本

寺收租供眾每遇十一月初五日生辰看經填僧上壽所

華氏

傳芳錄

翼此下層第六行

見生福壽康寧他報二嚴尅備

此下層第七行

孫履元跋右碑陰所稱長生庫本始于寺院司其事者謂之

庫子亦曰主庫逐年轉利以供所需故有庫子逐月將簿書

詣方丈知事簽押者見于臨海縣寶藏巖長明燈碑蓋長生

庫盛行于斯時也陸遊老學庵筆記云今僧寺輒作庫質錢

取利謂之長生庫至為鄙惡予按梁甄彬嘗以束苧就長沙寺庫質錢後復贖苧還于苧中得金五兩送還之則此事亦已久矣庸僧所為古今一揆可設法嚴絕之也

報國寺布施記碑

嘉熙元年正書在報國寺山門西側高連額三尺七寸五分廣二尺零五分分兩層上層

文二十二行下層無字據拓本載文

檀越華七府幹布施之記

額五行行二字字徑二寸左右

南林報國寺

此第一行字徑七分

本寺伏承

大檀越華李

華氏傳芳錄脫此字

七府幹名文勝自勸業

以來凡遇山門大小緣事無不施財

此第二行字徑五六分下同

發揚

成就今劃一開具事目

傳芳錄脫此字于后

此第三行

一施財貳伯貫文置造大錫花瓶并架子一對彫裝蓮花二

瓶充大佛殿供養

此第四行

一施財貳伯貫文鑄造大鐵香爐一座充大佛殿觀音殿供

養

此第五行

一施財伍伯貫文一力螿砌法堂三門兩廡地面

此第六行

一施財叁伯貫文印置大般若經六百卷入寶藏

此第七行

一施財叁伯貫文布漆銀珠

傳芳錄誤殊

大佛殿桐

傳芳錄誤相

身柱

肆口

此第八行

一施財捌拾

金石志誤百

貫文置普賢黑光厨一口

一施財壹

伯貫文鞞造大法鼓一面

傳芳錄脫此十四字此第九行

一施財壹伯貫文建造鐘樓及普賢殿

一施財壹伯貫

文建造三門

此第十行金石志誤移為第十二行

一施財叁伯貫文建造釋迦寶殿

一施財壹伯伍

拾傳芳錄

貫文贅砌大佛殿地面

此第十一行金石志誤為第十行

一施財壹伯貫文建造庫堂

一施財壹伯傳芳

錄脫此二字

柴拾貫文鑄造大鑊一口

此第十二行金石志誤為第十行

一施財壹阡貫文建造千佛寶閣大柱捌口

一施財壹伯

貫文裝塑佛殿涌壁羅漢一龕

此第十行

一施財捌伯伍拾貫文置到吳江縣界田貳拾畝遞年收租

十月十七日伏值

先妻

此第十行太君潘氏一娘子愍息

之辰啟建 西資蓮社念佛勝會一永日設位供養資悼

下空一格此第十五行

尊魂往生 淨土者

一施財壹伯

傳芳錄衍五十五兩字

貫文鑄造寶藏內壽山福海

此第十行

右具如前謹刻堅珉請輪年知事僧循守成規嚴與修崇毋致

更易庶幾圓滿願心因果此第十行不昧祈求現生之內福樂百

年他報之中二金石志嚴克備者此第十行

嘉熙元年二月

日監寺僧

淨月

凡人名字畧小下同

立石

此第十行

勤舊

德政

守中

德暉

頭首

廣聞

廣宣

此第二十二行金石志唯存頭首二字餘皆脫

知事

淨明

此第二十一行金石志脫

開山住持

此四字徑七八分

宗偉

此第二十二行金石志脫

雪川王震刊

五字在邊闌外

阮元兩浙金石志碑記當時建寺因緣及施財瑣細之事皆

府幹李文勝所施按額題華七府幹則李字非姓也阮氏謔

孫履元跋右碑文二十二行兩浙金石志以為十九行蓋後

三行失拓也所載文亦有譌闕錯亂處華氏傳芳錄文勝字

彬野以人才舉為江州參軍以疾致仕華氏在當時為南林

望族今華家橋本名通利橋亦文勝創建華家街即其居宅報國寺創始

于嘉定中僧宗偉得眉山楊公之助而大佛殿遂得落成其

鐘樓佛閣及諸佛殿則皆彬野續建今數其施財至四千餘

貫之多可謂大有功于茲寺者矣耆舊頭首諸名目始見鄞

縣宋嘉定戊寅資福寺銅鐘銘此碑耆舊作勲舊按徽宗政

和三年六月御筆天下道士不得稱宮主觀主並改作知宮

觀事女冠准此僧尼不得稱寺主院主庵主供養主之類並

改院主作管幹院事副作同供養主作知事庵主作住持餘

皆依此改定則所謂勲舊頭首者疑即他碑所稱主殿主藏

主庫之類亦必因政和禁令始別創此名目也

報國寺布施記碑陰嘉熙元年正書分兩層上層三十

檀越施財置田名銜上層額八字平列二行下層二十八行據拓本載文

南林報國寺此上層第一行字徑七八分

本寺伏承當邑口檀越蔣八宣義生前置田壹拾畝貳角入

常住遞年此上層第二行字徑五六分下同收租七月二十日值先考八

承事諱辰齋僧一堂附薦此上層第三行

先妣太君沈氏六娘子雙魂往生淨土此上層第四行

潯溪檀越朱三五承事生前置田壹拾肆畝入常住遞年收租

三月十八日值此上層第五行承事諱辰啟建西資念佛勝會一永

日又於九月十二日值此上層第六行

朱二承事諱辰齋僧一堂設位供養追悼 神儀往生淨土

此上層第七行

後廬檀越施三承事生前置田壹拾貳畝入常住每歲收租三

月二十五日值此上層第八行承事諱辰差設齋僧一堂晨粥一

堂沐浴一堂設位供養上薦此上層第九行神儀往生 淨土此上層第十

行十

掘墟檀越許廿三迪功生前置田伍畝入常住每歲收租七月

十五日值此上層第十一行先妻孺人徐氏二十娘子忌辰於孟蘭

盆會修設六道斛食壹器燃燈此上層第十二行壹座仍供養 致

政迪功二位 神儀同生淨土此上層第十三行

潯溪檀越陳三五太君沈氏八娘子生前置平江府常熟縣界

田柒畝貳此上層第十四行拾貳步入常住遞年收租五月二十二

日值此上層第十五行

太君忌辰齋僧一堂資悼 懿魂往生淨土此上層第十六行

當邑檀越陳十七太君閔氏六娘置田叁畝叁角壹拾伍步入

常住遞年此上層第十七行收租九月九日遇 太君生日齋僧一

堂祝扶壽算延長此上層第十八行

船居檀越賀四五承事生前置平江府吳江縣界田柒畝貳角

入常住遞年此上層第十九行年收租供眾仍立祖先位牌入祠堂供

養用悼往生者此上層第

當寺華氏傳芳錄誤事華沈傳芳錄此字三四傳芳錄此字道公施己財置田壹

拾畝叁角令壹傳芳錄令誤拾叁步入常住收租每歲傳芳錄誤

年此上層第三月初五日遇華道公生辰齋僧一堂百年

報終之後移作忌日修崇植福無盡傳芳錄誤量此上

船居檀越徐四將仕名可用置田伍畝入常住遞年收租六月

二十三日值此上層第

先考三九承事忌辰齋僧一堂所集功德上薦神儀往生

淨土者此上層第

於塔檀越蔣十四將仕名文慨置田伍畝入常住收租每年十

一月初一此上層第日遇妻吳氏十娘生辰就月會誦蓮經

保扶各人身位安康吉祥如意此上層第

右具如前謹刊堅珉請輪年知事僧參照此上層第

檀越生日忌辰嚴與修崇毋致更易庶幾圓滿願心因果不昧

者此上層第

嘉熙元年二月傳芳錄月日監寺僧淨月凡

名字畧下行吉字立石此上層第

勲舊守中德暉頭首廣聞廣宣

德政此上層第

知事淨明此上層第

開山住持此四字徑宗偉此上層第

檀越施財修崇名銜下層額入字平列

南溟志

卷三十六碑刻一

三

南林報國寺

此下層第一行字徑七八分

山門伏承平江府吳江縣倚投

此下層第二行字徑五六分下同

檀越沈十五承事諱琇生前捨官會伍百貫文入本寺長生

庫營運此下層第三行證例貳分育息每歲六月十四日值 承事

諱辰仰庫司就長生庫此下層第四行關給息錢壹伯貳拾貫文官

會修設此下層第五行

天地冥陽水陸一會用資冥福追悼 神儀往生淨土此下層第六行

行六

船居檀越東陽二十承事沈公生前捨錢壹伯貫文官會入常

住每年此下層第七行十二月初七日值 承事愍息請僧道共貳

拾員看誦此下層第八行

妙法蓮華經一會又承 太君李氏三娘子生前捨錢壹伯

肆拾貫此下層第九行文官會入常住每年三月初四日值 太君

愍息之辰齋僧一堂設此下層第十行位供養上薦二位尊魂同生

佛界此下層第十一行

當邑檀越張四太太君曹氏三九娘捨錢壹伯貫文官會入常

住每年此下層第十二行五月初十日伏值 亡公張四六承事諱

辰啟建西資念佛勝會一此下層第十三行永日附薦 亡婆太君

朱氏十七娘子 亡夫張四十將仕超昇者此下層第十四行

船居檀越徐三九太太君張氏六娘捨錢壹伯肆拾貫文官會入

本寺長此下層第十五行生庫營運證例貳分育息每年二月十一

日遇 太君生辰仰庫司此下層第十六行就長生庫關給息錢叁

拾叁貫陸拾文官會請僧道貳拾員看誦此下層第十七行

妙法蓮華經一會百年報滿之後移作口辰羞崇功德利益

無窮者此下層第十八行

當邑檀越張三乙將仕名顯祖捨錢壹伯伍拾貫文官會入本

寺長生此下層第十九行庫營運證例貳分育息每歲正月十日

值此下層第十九行

先考三承事諱辰仰庫司就長生庫關給息錢叁拾陸貫文

官會啟建此下層第二十一行西資蓮社念佛勝會一永日所鳩功德

追薦 尊魂往生淨土者此下層第二十二行

右謹具如前請遞年知事僧嚴與修崇口無更易預請此下層第二十三行

檀越拈香證明庶幾因果綿綿無窮之利已鐫諸石不朽者此下層第二十四行

層第二十四行

嘉熙元年二月

日監寺僧

淨月凡人名字

畧小下同

立石此下層第二十五行

勤舊 守中 德暉

頭首 廣聞

廣宣此下

層第二十六行

知事

淨明此下層第二十七行

開山住持此四字徑七八分

宗偉此下層第二十八行

茗谿王震刊五字在邊關外

孫履元跋右碑陰下半截埋土中咸豐丁巳南溟方修鎮志
徧拓鎮碑而元任監拓因募工掘去地面發磚鍬土深幾二

尺乃得施椎拓文頗完善惟下截缺數字耳上截所記各檀越施財置田約計八十餘畝當嘉熙時浙右未遭派買公田之禍依然稼穡維寶故檀越以施田為重寺僧亦不以施田為輕嚴修齋供良有以也談鑰吳興志烏程縣烏墩稅務所屬十五坊有前盧於塔等名後盧當附近前盧今皆莫知其處矣

嘉應廟勅牒碑 咸淳六年正書在南柵嘉應廟山門內西壁高連額四尺八寸八分廣二尺二寸二分文十四

行據拓本載文

勅賜嘉應之廟 額二行行三字字徑一寸八分

尚書省牒 此第一行字徑三寸書字下半及牒字形俱如押華氏傳芳錄潯潯潯溪紀事詩注脫尚書省三字吳興

備志董志脫牒字 七巷社首 六字在首行下字徑三分至五分不等 禮部狀 吳興

備志董志脫狀字 準咸淳六年正月二十七日 此上第二行字徑二分至五分不等下同

勅節文中書門下省 此五字吳興備志誤中書省門下侍郎七字 尚送禮部申兩浙

運司 吳興備志董志誤使 奏本司據安吉州申據承節郎監安吉州南潯

鎮事陳榮狀申據 御前提舉所使臣張良嗣并七巷父老華

元實 紀事詩注誤吉 等列狀世居烏程縣 吳興備志董志脫此字 震澤鄉 董志誤

紀事詩注誤 之南林故老 吳興備志董志脫此字 相傳此地有 吳興備志董志脫此字

字 崔承事李承事二公居焉其存心也根於仁其處事也勇於

義宣和間方寇擾攘聲搖鄉郡二公率鄉丁捍禦果獲全安 董志誤

全 或值凶年饑歲爭出廩粟以賑給 紀事詩注脫此三字 人皆

德之 二字紀事詩注誤得生 暨二公卒莫不銜恩思慕自以為報之罔極

乃卜地于市中設祠宇而並祭之衣冠服飾效鄉黨護境二神

貌像七社人煙

傳芳錄潯錄誤裡

歲時節朔以饗以祀雨暘必祈疾疫

必禱所求輒應

傳芳錄潯錄此下有嘉定寶祐年間神之驅蝗

亥云云四百餘字故隳括數語妄加于此謬

顯異莫能具述

傳芳錄潯錄異嘉定乙

亥飛蝗蔽天鄉民羅拜于廟或泣

吳興備志董志脫此二字

或訴越翌日忽

疾風起于庭下蝗之避

吳興備志傳芳脫此字

去者幾紀事詩注半餘悉

紀事詩注

自斃是歲乃亦有秋或

紀事詩注

竭力奉事廟貌一

紀事詩注頗覺穢褻香火僧厭而禱之是夜神告之曰窮民無歸居我廊

此上第

荒饑孳枕藉于兩廡

字以避紀事詩注

風雨我若譴怒彼將疇依於此尤紀事詩注見其

根心之仁愈無窮已也溇祐壬寅待制趙伉夫道經南潯偶值

雷吳興備志董志雨暴作湍流奔湧舟不能前趙公驚怖左右謂

此地吳興備志潯錄脫地字

有神曰崔李二王祈之無不驗遂默禱之俄

頃帖紀事詩注

然舟獲到岸而謁于祠下致謝畢見其廟未有額

慨然書之今猶存也寶祐甲此上第寅南潯備志狄浦鹽寇紀

誤盜嘯聚村落多紀事詩注被其害且垂涎南潯以為市井繁阜

商賈輻湊之所意在剽掠妄求懇禱所抽十餘籤所擲十餘琰

吳興備志董志皆不協吉羣盜相顧愕然輒逞凶暴欲舉二像昇吳

備志董志之於水似紀事詩注覺拘攣而掣其肘乃畏懼潛遁景定

辛酉紀事詩注水災比近頑徒有鼓眾借糧者市戶焚香禱告

忽一日羣凶駕舟圍繞未幾隨紀事詩注散或問之曰倏來而倏

去吳興備志董志脫此三字何也賊應紀事詩注之曰昨夜南二

紀事詩注潯之南有二人若神人紀事詩注南潯備志吳興

誤者來

南潯志

卷三十六 碑刻一

此上第六行身備志

董志傳芳錄 長丈餘立于人間潯錄脫此二字吳興屋上諭我

紀事詩 等踰月方許汝來此也今且退去一月後復來聞者喜

懼相半不十日即就擒戮此二項益見神之顯異垂庇每倦倦

二字紀事詩於艱難危急之時殆二天也人之還以答神休豈

不能伸潯錄一喙耶自嘉定乙亥至此四百三十四字傳芳錄

四百餘字想是申狀原文今按國朝董志紀事愛民

如子凡神之有惠於民者必載於傳芳錄潯錄紀祀典蓋敬神

吳興備志董所以愛民吳興備志董志傳芳錄潯錄紀

清之新市亦隸本州管下其鎮傳芳錄潯錄土神嘗有恩封廟額

獨南潯未嘗舉行此四字吳興備志董志紀事詩注並誤之南

上第允為缺典未創鎮以前特鄉村爾無階可陳今創鎮幾二

七行

十載董志幾二十誤二十前後鎮官董志紀事歲時祈禱屢驗

僧徒晨夕焚修愈勤此廟正係祝 聖祈禱去紀事詩處茲遇

聖天子初登大寶增崇祀典恩霈方新良嗣等謹述家傳人

誦之實跡列狀乞備申施行本鎮保明詣實申州乞施行州司

所據承節郎監安吉州南潯鎮事陳吳興備志董志傳芳錄

志並作榮今泐申到土神靈跡因依本州保明是實申本司乞施行此

第八本司已吳興備志照例差官詢紀事詩究覈實委有靈跡

保明是實伏候 勅旨本部照 條勘當具申 朝廷準批紀

詩注誤送下寺擬封申除已連送太常寺擬封去後據本寺紀

詩注誤句回申安吉州南潯鎮土神崔李二承事擬封二字廟額今

欲擬嘉應廟為額合行降 勅申乞施行本部備申 朝廷伏

候 旨揮 潯錄脫 □ □ 吳興備志董志紀事詩注南潯備 二十

五日奉 自本司已照例至此一百九 行

聖旨依奉 勅如右 吳興備志董志衍文字 到奉行前批三

月空日空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本部開具前銜後擬

下頂伏乞 朝廷給降 勅牒施行伏候 旨 傳芳錄 揮 此上

牒奉 吳興備志董志脫牒字此上第十一行

勅 此字徑五寸奉字徑七寸形具如押

脫 至字潯錄準誤奉此上第十二行字徑

勅故牒 勅字徑五寸七分故牒二字各徑二寸五

咸洎陸年拾貳月 尚書日牒 吳興備志董志紀事詩注南潯備

字此上第十三行咸洎等七字字徑一寸左右日字徑六

分印鈐日字上方一寸八分牒字徑一寸六分形如押

同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趙 下有押上三字共徑九

寸不等趙字 右丞相 下有押右字徑二寸五 太傅平章軍

國重事魏國公 免押 分上十一字共徑一尺一寸廣二寸八

南潯徐 □ □ 字南潯備志作我齋今審之未確

沈登瀛南潯備志宋牒釋證兩浙運司 按宋史職官志有發

自乾道六年冬廢後不復置此應為轉 安吉州 地運使發運使

運司也浙東西止設使一員故稱兩浙 安吉州 寶慶元年改

州 承節郎 職官秩從九品 監鎮事 按志作監當官掌茶

治鑄之事隨事置官文 御前提舉所使臣張良嗣 宋制提舉

武皆可不充差即其類也 承事 正九品理親民資序者正

置大小不一文武通差此僅云提舉不著職事疑係富民進

納官蓋宋自神宗始有入粟補官之法此有官而未補實者

又屬本鎮人故列於父老之 承事 正九品理親民資序者正

前此余友董君鑄范說極允 承事 正九品理親民資序者正

南潯志 卷三十六 碑刻一

入宣和間方寇擾攘聲搖鄉郡徽宗紀宣和二年冬十月建
 品宣和間方寇擾攘聲搖鄉郡德軍清溪妖賊方臘反命譚
 稷討之十二月方臘陷杭州知州趙震遁廉訪使者趙約詬
 賊死又忠義陳邁傳宣和二年冬方臘亂詔以屬邁邁言臘
 脅從已過萬又有蘇州石生歸安陸行兒皆聚黨應之續綱
 目宣和三年二月方臘寇秀州官軍敗之方是時吾鄉亦聞
 警日急二年保嘉定乙亥飛蝗蔽天寧宗紀嘉定八年兩浙
 障之功偉矣嘉定乙亥飛蝗蔽天
 而南乙卯飛蝗入畿縣嘉熙庚子旱荒
 早蝗此二條可待制趙伉夫職官志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
 補入府志祥異待制秩從四品宗室世系表伉夫高密郡王房
 文諸閣皆有待制秩從四品宗室世系表伉夫高密郡王房
 魏王廷美入世孫也江西通志名宦趙伉夫字尊道雲川人
 開禧乙丑知上高內腴而外癯政尚慈恕不忍以橫斂傷民
 民懷愛之目為趙佛子踰年政成事簡入為樞密院都承旨
 吳興備志引此為趙佛子踰年政成事簡入為樞密院都承旨
 志都承旨秩從五品元祐初高志官至浙東提刑再放職官
 士待制修撰秩從五品元祐初高志官至浙東提刑再放職官
 承旨之際修撰秩從五品元祐初高志官至浙東提刑再放職官
 鹽寇嘯聚招捕荻浦鹽寇
 龍圖閣包恢傳除直顯文閣浙西提點刑獄是時海寇為亂
 恢單車就道調許澈浦分屯建若一旦集諸軍討平之攷地
 理志平江府節制許浦軍九域志澈浦景定辛酉水災
 鎮屬海鹽則狄浦亦必沿海去潯不遠景定辛酉水災
 定二年六月乙巳詔近畿水災安吉為甚亟講行荒政九月
 詔湖秀二郡水災守令其亟勸分監司申嚴荒政府志賑卹
 此可補其缺德清之新市亦隸本州管下其鎮土神嘗有恩
 封廟額吳興備志引勞志云永靈廟在新市鎮紹興五年賜
 九年改封顯佑侯慶元二年增封顯佑通應侯元配邵氏
 封協惠夫人神為西晉本郡人朱泗懷帝時殉忠死敵今
 創鎮幾二十載自咸淳六年上湖之景定五開慶一寶祐六
 初報國寺碑止稱南林且云行商坐賈之所萃而官未嘗議
 征焉蓋未為鎮則不設官雖端平與淳祐相距不過十餘年
 然地理之沿革制度擬封二字廟額禮志熙寧詔一應祠廟
 之增減於斯可見矣擬封二字廟額
 並以名聞於太常博士王右請自今諸神無爵同簽書樞
 號者賜廟額已賜額者加封爵初二字再加四字同簽書樞
 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趙按是為趙順孫也宰輔表云咸淳
 六年正月丙寅趙順孫自吏部侍

龍圖閣包恢傳除直顯文閣浙西提點刑獄是時海寇為亂
 恢單車就道調許澈浦分屯建若一旦集諸軍討平之攷地
 理志平江府節制許浦軍九域志澈浦景定辛酉水災
 鎮屬海鹽則狄浦亦必沿海去潯不遠景定辛酉水災
 定二年六月乙巳詔近畿水災安吉為甚亟講行荒政九月
 詔湖秀二郡水災守令其亟勸分監司申嚴荒政府志賑卹
 此可補其缺德清之新市亦隸本州管下其鎮土神嘗有恩
 封廟額吳興備志引勞志云永靈廟在新市鎮紹興五年賜
 九年改封顯佑侯慶元二年增封顯佑通應侯元配邵氏
 封協惠夫人神為西晉本郡人朱泗懷帝時殉忠死敵今
 創鎮幾二十載自咸淳六年上湖之景定五開慶一寶祐六
 初報國寺碑止稱南林且云行商坐賈之所萃而官未嘗議
 征焉蓋未為鎮則不設官雖端平與淳祐相距不過十餘年
 然地理之沿革制度擬封二字廟額禮志熙寧詔一應祠廟
 之增減於斯可見矣擬封二字廟額
 並以名聞於太常博士王右請自今諸神無爵同簽書樞
 號者賜廟額已賜額者加封爵初二字再加四字同簽書樞
 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趙按是為趙順孫也宰輔表云咸淳
 六年正月丙寅趙順孫自吏部侍

郎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度宗紀失書畢沅續通
 鑑侍郎作尚書表又云十月甲申陳宗禮趙順孫並兼權參
 知政事十一月陳致仕此勅右丞相按度宗紀咸淳五年三
 于十二月下行故獨題趙右丞相月戊辰以江萬里馬廷
 鸞為左右丞相並兼樞密使六年正月丙寅江罷左相大傅
 知福州是年左丞相缺故獨題右丞相應為馬廷鸞也
 平章軍國重事魏國公按此為賈似道也宋史紀表及姦臣
 牒尚稱太傅似有不合及攷十年之表有五月已加太師而此
 似道依舊起復太傅平章軍國重事魏國公都督諸路軍馬
 然後可解其故蓋宋承唐制以三太為三師位極隆重而太
 師尤為異數惟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耆德方特
 拜焉其他如史彌遠三具奏辭鄭清之五辭免朝廷或許或
 不許亦成故事竊意賈固貪位又冒美名當時或偽辭不受
 故致誤必無是理也又據此悉宋故事雖小事兩省長官必
 押樞密院官書姓中書省官不書姓至平章軍國重事位在
 丞相之上不常置故免押但具銜而已雖案牘之文事皆有
 合于史金石家案此文吳興備志鎮志皆全載入近又得
 所當寶貴之也 潯溪紀事詩刻本然輾轉傳鈔各有誤字恐碑石日泐字益

就滅因疏其異字而辨之庶後人有所折衷焉烏程縣震澤
 鄉備志鎮志脫縣字又鎮志作震下鄉紀事作震澤下鄉皆
 誤攷高必騰縣志云宋初為鄉三十一震澤在焉太平興國
 中割十五鄉置歸安縣景德中并其三熙寧中又并其二實
 管十一鄉又云後分震澤鄉為上下扇不詳何代夫宋時凡
 兩朝并鄉則分鄉必非宋明矣報國寺禮部牒及公據兩碑
 並稱震澤鄉與此碑合可知南宋之未分此等有關掌故不
 可妄易也按談鑰吳興志已載分上下鄉事狄浦鹽寇紀事
 碑不稱下鄉乃省文耳沈說微誤 寇誤作盜據本紀當作寇欲舉二像昇之于水備志鎮志昇
 誤作昇昇即舉也不幾犯復耶獨南潯未嘗舉行誤作獨南
 潯之南有二人若神人三書皆同蓋牒文字畫甚細凡百四

南澤志 卷三十六 碑刻一
 三十一 碑刻二

十餘字一行是句適在行末上行卽昨夜南潯之南句南潯二字相並因以致訛非伏地細摹不能審也兼權參知政事趙下有押右丞相下亦有押魏國公下有免押二字三書皆脫但旣不載其有押免押則當各間一字使閱者曉然知爲三人今渾然直下上銜有趙姓尙屬易曉下銜惟明于前代官制者知公孤不當在丞相下應爲二人餘則未有不以爲一人者余故詳識之

孫履元跋碑云或值凶年饑歲爭出廩粟以賑給人皆德之攷府志建炎四年及紹興四年霖雨害稼蘇湖二州尤甚二承事之賑恤鄉里當卽其時碑中兩勅字結體險勁殆卽老學庵筆記所謂蔡家勅歟

蔣鼂跋右牒稱監安吉州南潯鎮事陳榮其人無攷趙昇朝野類要親民理治百姓監鎮知寨亦然監鎮亦得親民史所略也牒尾列銜者三人曰同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趙者趙順孫也曰右丞相曰太傅平章軍國重事魏國公皆不著姓蓋馬廷鸞賈似道也徐度郤埽編舊制宰相官僕射以上勅尾不書姓蓋用唐故事也咸淳遺事景定五年冬賈似道爲山陵使累辭相印句祠降內批曰可依前太師鎮東節度使魏國公醴泉觀使兼侍讀仍奉朝請似道又奉表辭太師上復不允似道奉詔再辭乃從之入朝再拜右丞相降內批曰可依前太師右丞相兼樞密使魏國公咸淳三年特授太師平章軍國重事

按宰輔表似道於景定二年自太傅加太傅咸淳元年四月除太師三年

正月仍稱太傅二月復除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可證三年以前亦未嘗受太師
 遂改太傅供職與此牒署銜合緡雲縣顯應廟咸淳九年似尚書省勅碑似道署銜同
 道位至太傅紀傳不載而其辭太師并表亦不詳不可謂非
 史之疎漏也趙順孫字和仲浙東緡雲人宋史無傳事蹟詳
 黃文獻集格庵先生阡表及明緡雲鄭禧刻格庵奏彙宋丞
 相趙順孫傳論格庵卒於德祐二年四月未嘗入元而倪燦
 補藝文志誤實元人之列錢辛楣少詹四書纂疏跋已力辨
 其誣矣余所見宋三省勅牒宰臣皆署押此刻賈相列銜下
 特著免押以非軍國重事故也

薦福祠勅牒碑

德祐元年石舊在西柵薦福祠今佚據潯溪紀事詩注引朱氏家錄載文

禮部狀准德祐元年四月十六日勅命交中書門下省臣送禮

部申兩浙運司安吉州據承節郎監安吉州南潯鎮事陳榮狀
 申御前提舉所使臣等張良嗣并烏程縣震澤鄉南林七巷社
 民華元升等稱樞密使童貫同從事朱仁福征收方臘有功捐
 軀殉難蒙聖恩遣侍郎劉珏追封南林侯中書許將卜地造塋
 于南潯鎮西嘗字四圍石街大巷明月橋北在于宣和二年三
 月一日據長孫男朱栲係淳祐進士次孫男朱林係鄉進士共
 同建祠于淳祐癸卯五年二月增修于咸淳己巳以傍二親之
 墓送司印押使子孫世守不啻朱氏永祀卽江南七社人煙無
 不仰賴拯救之恩迄茲男婦到祠依時祭享今祠雖建尙未請
 額幸遇聖天子初登大寶追崇祀典恩沛方新今南潯鎮係本
 州管下良嗣等謹述朱從事官仁福出粟救民獲寇有功顯靈

實蹟列狀乞備申施行本鎮保明是實申本司照例差官從公
 賜勘詢究覆實委有朱從事官仁福救民獲寇功蹟保明是實
 伏候勅旨奉部照例條勘當具申朝廷准批送下等擬封申除
 已連送太常寺擬封後據安吉州南潯鎮土神朱仁福擬封薦
 福祠三字給扁為額合行降勅申施行本部備申朝廷伏候旨
 擬六月二十六日奉聖旨依奉勅如牒到奉行前批三月空日
 空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本部開具前銜後擬下頂伏
 乞朝廷給降勅牒施行伏候旨揮大宋德祐元年十二月望日
 七巷社民華元升等同太學生朱芾守祠生朱藻鈔錄勒石于
 薦福祠前門左壁

按此牒亦出僞撰全依仿嘉應廟牒為之復加舛誤今條

辨于後勅命交命交臣送禮部尚誤安吉州據安上脫

據四字州臣等張良嗣臣字連上不應華元升等下脫列

捐軀殉難卒于軍中侍郎劉珪墓碣作中書追封南林侯

宋無鄉侯之制且從事中書許將墓碣作中書侍郎許嘗

階甚卑何以便得封侯中書非官名也嘗

字四圍石街巷在嘗明月橋北當作清宣和二年三月一

日時方臘未反長孫男乃是第次孫男乃是第朱林當作

淳祐癸卯五年兼稱千支公咸淳己巳不稱五年而稱千

以傍二親之墓此襲厚德遺言本指朱朱從事官與墓碣

顯靈實跡上文出栗獲寇皆仁福奉部照例本誤奉送下

等寺誤擬封後後上脫據安吉州據下脫本寺申施行申

脫乞旨擬擬奉勅如下脫三月空日嘉應廟牒正月奉

字擬奉勅如右字三月空日聖旨故三月付禮

南漳志 卷三十六 碑刻一

碑刻一

碑刻一

碑刻一

碑刻一

部此六月奉旨何伏候旨揮其文未畢嘉應廟牒尙有奉以亦云三月付部勅云云一段作偽者不知德祐時樞密爲何人不能臆撰亦自露敗缺也 餘辨詳寺廟

南潯志卷三十六終

南潯志卷三十七

里人周慶雲纂

碑刻二

元

長生講院碑延祐二年正書在南柵長生寺殿庭東側高連額三尺四寸廣一尺九寸分二層上層分三列上列

二十行中列二十二行下列十七行末有年月一行下層十五行據拓本載文

建置檀越名銜額六字平列字徑二寸六分至三寸

振太師三字華氏傳芳錄脫 顧万二節金石志誤郎 幹 莫千一省元 施

千三提幹 照山主三字傳芳錄脫 沈千一省元 王金石志誤莫 九三

將仕 陸百一監局 任千三太君五字傳芳錄脫 任八一供檢金石

志誤 蔣百五省元 錢百二宣義 華百十五宣義 許千

十副幹 果山主三字傳 吳氏三娘四字傳 屠千四居士

文師幹三字傳 陸百二府幹 顧万一節幹此上上層上

分下

施七傳芳錄 三將仕 施千二提轄 李三傳芳錄 承事 顧

九將仕 姚百三將仕 姚四十將仕 張十三承事傳芳錄 沈氏

一娘四字傳 周千二道金石志 將仕 馮宣二道 沈氏

六將仕 張廿八將仕 杭傳芳錄 百一節幹 万山一將仕

張千五判司 許百十一將仕 許六將仕 董千一省元

此上上層中列

費八二承事 茅八七省元 沈百二將仕 費百二省元

錢五省元 方百七將仕 錢百一節幹 華十九承事 顧

百十三將口傳芳錄 顧百七節幹五字傳 陳四朝奉 錢

十二承事 吳四一將仕五字傳 錢百二承事五字傳 錢

十三將仕 沈十八居士金石志 朱三承事此上上層

延祐二年八月吉日立石此上層末行字

長生講院肇於勝國建炎間殿宇宏敞宏字添注于側此下層

同金碧熒煌鼓鐘振揚為一方之勝此下層 尋值兵燹靡有子

遺住持靜覺此下層 禪師戒律專確有聞於時嘗悼此下層 象

潯溪紀事此下層 教之陵遲慎緇流之失所爰此下層 募善緣不復舊

詩注誤眾此下層 觀用將二字吳興藝文補府志縣志 名華氏傳芳 勒石道此下

六側噫見干羽者想張志董志紀事詩注誤思 舜德觀紀事詩 河洛者此下

行

碑刻二

南漳志 卷三十七 碑刻二

行七思禹功微師之精勤不足以動人此下層第八行之樂施微人之樂

施藝文補府志縣志張志董志紀事詩注脫此五字又奚縣志張志脫奚字董志紀事詩注誤豈足以成

此下層第九行師之巨費者傳芳錄脫此字哉斯亦可尙縣志張志誤尙可也已此下層第十行

行師歿後數稔其徒普仁謂余與此下層第十一行師有支許之好因

乞一言以傳此下層第十二行永久余故為識其后使後之此下層第十三行

嗣師者慎無縣志傳芳錄張志董志紀事詩注誤毋替師之志云此下層第十四行

郡人宇文公諒題跋此下層第十五行

阮元兩浙金石志題名有提幹制幹郎幹按郎當作節阮氏誤師幹府

幹節幹供檢判司監局提轄宣義將仕承事朝奉皆有職或

幕掾之屬居士山主當為邑子太君之稱始見此惟馮宣二

道周千二道為不可解

沈登瀛南潯備志宇文公諒字子貞歸安縣人至順間登季

齊榜進士歷同知婺源州事遷高郵府推官除國子監丞調

應奉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終廣西廉訪僉事卒

門人私謚曰純節先生

孫履元跋碑已中斷寺僧云道光己酉大水浸及殿內數尺

壁倒碑斷橫臥水中者數月水退築壁乃扶起而復樹之予

審碑石上截色白下截色黝竊疑上截本是碑之正面而下

截乃是碑陰阮文達公兩浙金石志亦曰碑凡三列陰刻字

文公諒題跋豈水退復樹時寺僧不暇細審遂上下互易其

前後歟上截題名有提幹制幹節幹府幹當是提刑制置節

度總管府之掾屬唯師幹未詳果山主照山主及振太師俱

為釋子之稱文達以為邑子非也

趙孟頫臨顏真卿書常清靜經無年月正書石藏東柵溫文銓家長一尺四寸高六寸二分文

錄不

孫履元跋前刻太上老君畫像上端元宗皇帝御贊八十四言旁有趙字小圓印下端題子昂款有大雅小長印後刻太上老君說常清靜經三十二行行二十字末題顏真卿書又題集賢直學士朝列大夫吳興趙孟頫臨鈐以趙氏子昂方印此書筆法頗類顏書小字麻姑仙壇記聞洞庭山亦有松雪所書常清靜經碑乃是太字不若此小楷之為罕物也其後別有當湖德藏方丈藏石八字八分書

趙孟頫臨顏真卿書金丹四百字即常清靜經碑陰無年月正書文不錄

孫履元跋前有紫陽真人畫像上端為許墅紫陽真人張平叔贊七行六十八言旁有松雪齋長印下端有趙氏子昂方印後刻金丹四百字凡二十七行此亦松雪所臨顏書而但有真卿款不題己款者以款已見于常清靜經後也後有明武功伯徐有貞題跋四行行書鈐以武功及天全翁印此當為武功歸吳家居後所跋跋中稱松雪此書為書法之金丹詢不誣也

趙孟頫書湖州妙嚴寺記不署年月正書舊刻未見武進費氏得墨本勒石今藏東柵龐氏宜園壁間凡五石石縱一尺三寸橫三尺一寸每石二十行行九字額篆書又有石刻從費刻重摹藏南柵張氏適園其墨蹟今藏里人蔣汝藻家

姚公綬跋右湖州妙嚴寺記一通蓋趙文敏公墨蹟端雅而

有雄逸之氣在其意欲託之金石故不草草湖州公桑梓之鄉豈昔寺僧與公善而得之能得此自不凡矣靈芝主僧雨庵得而寶焉又乞予書數語亦豈凡僧也耶惜予語不能超凡有媿於公之書耳成化戊子十月七日

〔又〕趙公書寺記予昔跋之茲來雨庵又有請焉請之意蓋欲予志今昔歲月昔爲成化戊子十月七日予歸自永寧今爲辛卯十月八日來自丹丘一俯仰間四見寒暑人生會聚幾何良可太息公書已不待贊予又未識幸一再閱是月十有二日燈下綬書于芝園深處

〔又〕芝園深處予宿之屢矣茲來爲成化甲午中秋雨庵將移住上天竺竺國山前復肯着予行跡也耶雨庵索予送住上

竺詩予歸速弗先就因出是臥軸請再志月日詩則俟子補書別紙也公綬

〔又〕趙公書法晉人所以妙絕今古余繆贊公書屢矣前此筆路猶未入公格範不意老年又復私淑公之書法固不待贊贊之者無間於往古來今無間於簪紱韋布則公之書得之於心應之於手通之天下使右軍復生亦必歎賞蘭亭裏鮓墓田等帖料容其一著腳也雨庵以余言爲何如壬寅孟夏五日逸史姚綬記

〔張震跋松雪記妙嚴寺中有云妙嚴乃佛心所見之事相也觀此書端妙嚴重知爲松雪心中所見之事相焉又云幻十八開士於殿中金碧眩耀以此文此字勒堅砭樹諸殿中其

光彩與開士爭先不宜眩耀一時而已靈芝瞻上人得其真跡可不寶藏之乎

周慶雲跋妙嚴寺在埭頭府志載宋治平元年僧雨庵建恐譌按牟陵陽撰記趙松雪書之不署年號當在元初距治平二百餘年必無補撰記者又閱姚雲東是記之跋稱靈芝主僧雨庵得而寶之則雨庵非宋僧明矣松雪墨寶竟能歷劫不磨可云神物光緒間為吾邑龐氏萊臣所得武進費祀懷太史借鉤上石未幾石歸龐氏而墨本則為溇陽端氏攜去迨端氏殉節是記又散落人間不數年流轉海上里人蔣孟蘋以重值購歸楚弓仍為楚得亦翰墨奇緣也

趙孟頫書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刻石 至大四年正書道光五年綠滿廬刻石藏張氏適園

凡十四石每石二十行行十四五字不等文不錄

趙孟頫書胡笳十八拍刻石 不署年月行書光緒七年吳雲刻石藏張氏適園凡十一石有賈淳

高澄勒方錡汪鳴鑾俞樾沈秉成諸跋文不錄

褚天祐祠碣 元統元年正書在西柵外閔家兜褚家墳高連額四尺四寸五分廣二尺二寸四分文二十五行行四十六字據拓本載文

褚公祠碣 額二行行二字篆書字徑三寸左右

先考左二教諭褚公諱天祐字善甫號友竹叔祖五二宣教子也世居吳興之朱塢宋淳祐丙午年甫四歲奉□□□□此上第一行字徑七分命立為先祖五一宣教後命立之歲叔祖云亡次年丁未曾祖知丞繼以傾逝景定辛酉洪水汎濫田租無收是□□□此上第二行憂勞染疾而卒所遺田業派買公田後所存不

多乃與先伯左一宣教均分之時先考方當弱冠家務之重獨力支□□此上第三行奉曾祖母徐氏先祖宣教先祖妣沈氏先叔

祖妣楊氏喪事尤謹宋有隅官之役因捕賊不獲被官軍焚毀

室廬僅□□此上第四行免宋淳祐年曾祖知丞置買張寶山九十

六畝起築墳塋聚養林木安厝曾祖知丞及叔祖五二宣教靈

櫬于上厥□□此上第五行族挾閩府勢訴之有司歸于閩府不久

而閩府衰廢賚文約以出售先考獲復舊業增置四十餘畝不

平之氣得以□□此上第六行丙午之歲盜賊蜂起家貲蕩盡及大

軍臨境領眾投拜就管地面繼而差役繁重遍歷艱辛遷居桃

溪又為盜所劫□□此上第七行昭然遂卜居城府以圖久遠安佚

之計豈期城居差科尤多不惟應當坊里正之重而又包辦酒

課和雇和買夫役之□□此上第八行雖不能一日安居處之泰然未

嘗形于辭色況能勤儉起家日增田業墳塋庵宇無不葺治且

招緇流晨夕焚修祭□□此上第九行物靡不備具復於俞步創建

真慶施水庵一所仍撥田山一頃五十畝贍養僧眾接待往來

饑者食勞者息又捨田一□□此上第十行俾月輪□每歲中元修設

普度水陸追薦宗族師友下及僕佃貧人又捨田入出塵寺蓮

社院郡安寺各建祠堂每遇先此上第十一行祖先叔祖先兄忌辰修

崇追薦病而無醫者施藥以濟之死而無歸者給棺以殯之初

度之辰必設齋醮以報劬勞□□此上第十二行不怠捐貲買山以為

義塚繪畫彌陀大士元帝真像普施信士崇奉力行好事歲以

為常積善之譽流傳口碑節省□□此上第十三行宴延待親舊以盡

歡情處世之熟待人之厚可謂至矣繼買東溪姜氏故廬經營
 一新居止得所不幸於延祐己未此上第十四行逝春秋七十有七
 先妣孺人沈氏躬儉節用薄於自奉協力成家親族睦義無有
 怨惡謙和以處里閭寬恕以御奴僕內助此上第十五行之功豈曰小
 補泰定甲子卽世享年八十嗚呼痛哉爲人子者不得奉甘旨
 以養親罪莫大焉終天之痛無有窮極奈以此上第十六行城中差役
 日益繁併酬應弗遑復歸故里以治田園痛念考妣一生涉歷
 艱辛廣充基業貽我子孫其於報本追遠之此上第十七行敢不盡
 心焉雖有奉先庵於墳所命僧道以焚修然在百里之外不能
 親致晨香夕燈之敬於私爲慊今創祠堂在所此上第十八行之北
 扁曰孝思庵宇整嚴香燈接續以奉祠像朝暮得以瞻仰神儀

裁膏腴之田三十畝命僧道主持日誦經文用資冥此上第十九行福

蓋以報劬勞之恩伸思慕之志非直爲觀美設也吾子若孫當

體此意追念祖宗創業之艱常以今日建祠之心爲心此上第二十行

毋廢香火毋墜家聲勤儉克家保守擴充使祖宗餘慶之澤垂

于無窮我所願也祖宗之幸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上第二十一行

行此上第二十二行可不謹歟元統元年癸酉十月十五日孤哀子褚錫瑜謹

識 忝眷承務郎松江府判官致仕趙由辰書且系之以口曰

派出河南 世居朱塢 克儉克勤 起家儒素 惟友竹

翁 繩其祖武 充衍田園 廣構堂宇 貽厥孫謀 備

嘗艱苦此上第二十三行 餘慶之澤 俾爾昌裕 璧也克承

不墜先緒 凶極之恩 報本是務 念及先塋 道修且

阻 迺建新祠 密邇居處此上第二十四行 昕夕仰瞻 庶慰

懷慕 至孝感神 薄俗警悟 示訓後昆 諄諄斯語

敬之守之 毋忝爾祖此上第二十五行

孫履元跋褚氏世居朱塢今閩家兜東尚有朱塢村屬十五區非縣志四區之朱塢也公田之擾作備于賈似道褚氏蓋亦受其禍者所稱閩府應是閩貴妃家妃父良臣嘗起香火功德院侵伐鄰寺之松又淳祐中理宗嘗造新寺寺成以賜妃為功德院且賜山園田畝為數頗多建造之初分遣吏卒市木于郡縣傍緣為奸望青採斫雖勳臣舊輔之墓皆不得保或以詩諷之曰合抱長材臥壑深于今惟恨不空林誰知

廣廈千斤斧斲盡人間孝子心當時閩氏之橫可知吳興去臨安不遠墓木墳地為所侵奪應所不免天祐乃卒復舊業亦褚氏克家之令子也趙由辰乃趙孟頫長子松雪之猶子也

南潯城碑至正二十二年石舊在垂虹橋今佚據吳興備志載文

南潯重修城記

前徽州路儒學缺 前南潯鎮儒學教諭楊天顯書

湖州路安定書院奉祀胡理篆額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分省潯溪紀事詩注脫此二字 右丞潘公以至正丙申

張志 夏四月鎮吳興郡仁流張志 威暢保釐方面屹若府志縣志

董志 居磐石時則有缺 都事張缺 謀議而又有缺 掾史袁君佐

幕府相與誕修湖錄府志縣志張志董志文德丕闡武功至于今

賴之政治閒暇防禦張志甚密乃作南潯張志林城以修

湖缺之缺為慮亦遠矣城無故基皆塞沮洳益汗邪不皆固密

游經春夏潦潰旱裂守吏雖嘗修治杵聲未絕而繼之以圯甚

無以缺初慮患之意自城無故基至此湖錄府志縣志庚子八

月行中書省選萬戶徐侯俾守茲土侯見士民缺道缺相君憂

愛黎庶甚苦故遣吏保護聞者以手加額曰賢哉相君乃能仁

吾缺侯缺自士民至此湖錄府志縣志

君曰吾固知之但興師一萬日費千金此皆斂于民者而況徵

求未息其可重煩乎若官給缺則庶幾耳缺都事公與缺文君

皆贊其說自但興師至此湖錄府志縣志乃言于太尉及得請

遂命侯董其役凡木石工食之費一取于官而任其責者則附

近六鄉之里正蠲其雜役使湖錄府志縣志張志董志致其力

侯承缺謹身為之勸心匠經營損益規制頤授指使人服其精

時方盛夏遇赤日流汗暑雨被體曾不憚勞或言胡不自安以

缺專嚴卒自心匠至此湖錄府志縣志張志不敢懈怠民亦更相

告戒趨事赴功罔缺湖錄府志縣志張志董志

辛丑三月丙寅迄于七月丙辰迄功湖錄府志縣志張志董志

按城周一本一千六十六丈有五尺崇三丈廣如崇得三之一

金城粉雉湖錄府志縣志張志董志鐵缺縣志

深根入泉湖錄府志縣志張志董志雖曰修治若經始然觀者以

為微中書省之選不能盡侯之才微侯豈能承中書省命之重

張志命字在此名此城相與傳諸張志董志潯錄紀事詩注作之不朽矣湖錄府志

縣志張志董志潯錄紀事詩鄉人譜其事于石昔城披披

今城巍巍有不待記而人所共知者愚高城深池堅甲利兵

戰守之具也當四方未寧之日誠不可一日廢以相君之剛明

佐之以張公之善謀袁君之於建功立業不翅風飛山鳴

水涌沛然莫之能禦而于是役也若不敢輕舉焉者蓋居公相

之位負大名握重權一言出而天下為之輕重一令約而天下

為之向背故其鑑清衡平之體必審其緩急而後發焉及其以

為不可已也則又酌平諸時不失乎官民相與之道

古之權大事者往往若是此所以為名世之俊傑也歟凡為政者皆所當知也故不辭而為之記

至正二十一年歲在辛丑七月既望

鄭元慶湖錄烏程縣尹馮侯均賦役碑記至正二十三年張

世昌撰重修南潯城碑記至正二十一年撰人闕馮侯均賦

役萬戶徐侯修南潯城亦右丞潘公鎮湖之善政也南潯城

相傳洪武初修建姑蘇城移其土石而去

沈登瀛南潯備志凡空缺處或數句或數字因不知字數故

止空一格非僅缺一字也舊志引勞志云南潯城在縣東

七十二里周三里元至正十三年張士誠築洪武二年十月

拆其石修築蘇州城攷明史士誠傳士誠于十四年方起事

于泰州至十六年始得蘇湖安得有十三年築城事此記云

分省右丞潘公以至正丙申四月鎮吳興與明史合其作南

潯城雖不著歲月度不甚遠又攷宇文公諒吳興郡修城記至正十六年吳陵潘公自平江督師于是年夏四月十有九日入城清盪苗頑宣布德澤既撫按其民人即經構其城郭乃以是年冬十有一月有事版築云云夫郡城之修在是年冬則鎮城之築應在次年築之不固越三年而遂圯故二十一年重修之又攷潘名原明見明史都事張名瑛掾史袁名孟熙見宇文公諒修郡城記惜萬戶徐侯為吾潯鎮將竟失其名焉 按震澤縣志有廢學云震澤鎮學在本鎮宋寶祐中邑士沈義甫建明教堂堂東有三賢祠元初陞為儒學設教諭一員以主學事生徒二十五名明初革初疑為三賢祠而設震澤鎮所獨有及閱此碑建銜乃各鎮皆設鎮學惜未

知廢學在何處舊志亦無有及此者附識于此

明

金恭墓碣 正統十四年正書在南柵嘉應廟後額篆書明故處士金君墓碣四行行二字文二十四行行三十二字

據拓本載文按石已佚

故處士金君墓碣

奉議大夫南京吏部考功清吏司郎中臨川謝翰□□

文林郎提調學院江西道監察御史金罔王琳□□

應天府溧陽縣儒學訓導四明郁復書丹

烏程處士金君士恭甫既卒將葬溧陽儒學教諭龔先生寬述其行實□書□□予以表其墓予與寬固同郡且自敘曰吾與處士之子金富有同寅之好□□□□之焉按狀處士諱恭

字士恭姓金氏清潯其別號也其先本河南人自五□□□者宋末任湖州路長興縣典史遂家焉厥後子孫蕃衍爲邑之著姓至曾祖□□析居烏程之南潯鎮泰安橋西祖彥祥又析居橋之東父祖相承皆□□□鄉□善人處士自幼篤實素性澹然不事□靡以孝友處于家以和好接姻□□□□循循樂易故人皆愛之克勤克儉以繼先業而家益饒裕尤好施予□□□□周之晚年喜老莊誦其書尙清淨怡然自適樂善不倦嘗訓其子富曰四□□□爲貴士之貴者讀書明理通古今達時務出則推其所學□濟人居則□□□□□爲士今汝居庠序當進德修業矯輕警惰□底夫成人旣而富□□□□太學以麟經分教溧庠□□生儀範豈非

處士庭訓之所及歟配□□□□溪胡氏俱有婦德子男□□長卽富吳氏所生也次曰貴曰□□□□同里張文次適朱家塢朱圭幼在室孫男三人曰鑾曰壽曰眞孫女三人□□安曰桂俱幼處士享年七十有三以疾終于家時正統己巳六月□□□□九月初七日瘞于南潯之原先塋之側從吉兆也嗚呼世之人循理□□□□其報者其淺深厚薄亦視其所爲何如耳觀處士之所爲所言豈□□□□今天之錫報不于其躬而于其後人蓋于其躬者□其身于其後□□□□士之子富以明經而居師儒之任他日□□□□艾也然處士之□□□□詳教諭龔先生已具誌幽室予故□其大端以表諸墓云

大明正統十四年辰集己巳秋九月初七日

〔施國祁〕范白舫潯溪漁唱題詞自注明金處士墓墓在嘉應

祠後石碣于乙卯二月出自土中臨川謝翰撰文金淵王琳

篆額四明郁復書丹志文字畫俱不甚佳

〔蔣穀〕跋石碣書作碣惟見隋灃水石橋碑文卻瞻瀛碣錢辛

楣少詹云以渴為碣碑云分教溧庠溧字稍有剝蝕而右半

栗字可辨按乾隆溧陽縣志金富郁復俱正統間訓導與碑

合府縣志及南潯舊志並誤作涪州訓導蓋溧涪形近不及

見碑審正耳

通利橋碑

成化□年石舊在南柵
華家橋今佚文無攷

嘉應廟置地碑

嘉靖十一年正書在嘉應廟牛王殿額篆書潯
南嘉應之廟置地碑記兩行行五字文二十四

行行五十七字
據拓本載文

潯南嘉應之廟置地碑記

烏程縣庠後學里人五槐錢鈞撰

湖州府庠後學里人雲亭慎言篆額并書

周恤保護者仁之施艱難捍衛者義之奮禮重酬報之典詩嚴

奉祭之誠惟生無愧於秉彝則歿必著靈於斯土而招徠人心

之有孚也此潯南崔承事李承事之神所以肇有宋迄

皇明永永而弗替者也維神在宋世居安吉州之南林市專務

德施不殖厚利其宅心處事並可想而考也歲歉則賑施無靳

寇擾則躬率以先市賴不易戶藉以全卓哉陳江州之伏眾偉

矣田北平之高風飲德之下圖報罔忽故于二公既歿之後而

葺宇肖像以祀之嗟鼎湖之龍去矣方返念雷陽之竹枯者復榮夫神既奠位靈亦攸彰旱澇疾疫祈禱輒應鄉人益虔而謹也肆精誠之有感宜胥嚮之如存嗣後毆蝗制暴庇疫卻寇一境以寧皆神保衛之功也毋庸焚瘞絕勝捕使之煩長活尪羸不假惠民之局諒非睢陽之厲鬼殺賊要亦杜回之結草效靈且已被者德澤難泯者人心此七巷父老於咸淳六年正月撫其傳見類其事迹上之州鎮具實以聞制曰可賜顏嘉應以寵異之不闡神休陋鄭僑之立後維新天寵非陳□之要君閱歷元季迨入我

朝兵燹雖經廟貌如故數逃劫火之炖靈光馱美地歷三朝之久金碗無虧又以見神澤深逾遠仁高益增三百餘年之間人心無一日不在於神者豈非以秉彝之德有所感耶望河思禹拯溺之功攸存瀕海仰韓制暴之恩尙在邇當嘉靖壬辰潯之宿德鄉耆有事於廟者僉謂視此若等傳舍歲久世易焉保神棲之如故哉觸目興嗟乏丞相緋衣之兆深思長慮解翰林犀帶之珍于是羣而謀曰非食無以養生非土無以充養若資托鉢恐非常住迺各損已有增置廟西百步許稅地一坵計若干畝以畀司廟者喜抽囊橐之儲給孤媿美緣結津梁之具眾善同盟夫養有所需情無異適廟免傾圮之虞神享棲遲之境矣維經營者罔弗罄其心則典守者不得辭其責斯舉也義舉也蓋神之德音久□於人而未泯而人之□德又合於神而無遺所謂曠百世而相感者良足徵矣由是香火不斷於焚修鐘鼓

蜚聲於旦暮洋洋儼若甘棠動後日之思奕奕具瞻禾黍息故宮之歎豈曰小補之哉若創義諸君姓氏廟貌并地四至歲辦賦稅等項具列碑陰永為定式後之好義者擴而充之庶有考也於戲鑿井濬來源之脈造車湖往迹之機義問宣昭熙耿光於不昧高明陰隲介繁祉於無窮銘曰 於穆嘉應 崔李之祠 肇宋歷元 入我

明時 閱歲三百 兵燹靡隳 維神之存 好予樂施 倡率禦寇 安堵樵炊 維神之歿 毆蝗保釐 丕顯神武 狄寇潛馳 仁聲義聞 日星炳麗 民飲厥德 立廟歡趨 旱澇疾疫 叩若蒼龜 饗祀妥侑 罔敢后期 州轄上請 賜額盤螭 南林之陽 草木生□ 爰及嘉靖 世遠

風移 餘韻未艾 感集鄉耆 迺置斯土 煇廣葑規 衣

廩典守 廟貌何虞 神既宅□ 俗恬□熙 □□廟□

載樹穹碑 千秋萬禩 視此刻辭

大明嘉靖壬辰仲秋中浣之吉立石 姑蘇□思敬□

嘉應廟置地碑陰 嘉靖十一年正書文不錄

劉麟辭金記 嘉靖十九年楊上林撰文徵明正書并篆額石舊藏東柵溫文銓家今在劉氏小蓮莊額篆書辭金

記三十字文二十行行三十四字文不錄

孫履元跋記所稱大司空坦翁先生者劉麟也麟字元瑞本

安仁人家于金陵宏治九年進士知紹興府罷歸寓湖州與

龍霓陸崑孫一元吳琬稱苕溪五隱官至工部尚書卒贈太

子少保諡清惠方麟之出知紹興也劉瑾銜麟不謁謝旋撫

其細故罷斥為民士民寃之相與醵金以贖其行麟不受因為建小劉祠以配漢劉寵見明史本傳今觀此記始知麟歸隱後復有辭金事信乎清介之節老而益堅也撰記者楊上林字子漸南直山陽人嘉靖十四年進士知長興縣任滿陞給事中去書者文徵明書此記時年蓋七十餘矣麟亦嘗至南潯訪袁永之于法華庵不值留詩二首事在嘉靖癸巳

長興縣龍津前溪兩橋記

無年月楊上林撰文徵明行書石藏溫文銓家今在劉氏小蓮莊額篆書

兩橋記三字文十七行二十九字文不錄

孫履元跋明史劉麟本傳麟罷居郊外南坦賦詩自娛守為築一臺令為構堂始有遊息之所及觀此記始知臺名南坦讀書臺堂名賜隱堂也府志名宦傳楊上林嘉靖十五年知

長興縣遷吏科給事中而此碑題銜云賜進士第戶科給事

中前長興縣知縣然則上林由知縣陞戶給非吏給也此碑

與前辭金記俱在黃龍洞吳維山莊今在吾潯馬家港溫氏

吳一鵬傳刻石

嘉靖二十年方鵬撰文徵明正書石舊藏西柵溫日鑑家後藏北柵徐霖鈞家首題宮保白樓

先生吳公傳九字八十八行行二十三

嘉應廟義井題字

隆慶三年正書在嘉應廟大殿外未拓據鈔本載文

義井 隆慶三年臘月重

朱氏南阡表

無年月石舊在南柵外朱經墓上後遷葬石佚據朱氏家錄載文

太史朱文寧氏狀其大父月溪公之為人疊疊二千言文寧善敘事又自紀其家世不啻八十一老人力起稱說疇昔微賤貧富更患難諸艱狀皆常人所未歷又諱不肯道者唯其辛酸鹹

苦積滙于胃臆恨不一吐以盡而口財苦飢不能卽快意出去因濫頷懷齒逆瀆舌本津津然甘焉抵掌向人欲賈餘味嗟乎不有是孫誰知是祖者頗怪其舍腐儒章句去從改革人遊洊至婁千金獨云有天幸息過當何哉蓋其具宜可十人又有能配曰葉孺人孺人與公偕避倭寄私藏于戚婦匿之盡遂發恚死公又困于役註于奴空于燬善田產日益颺去兩子孺不售逃責無所人謂朱老且死矣是何能啖漏米粥公臨燼笑曰佳佳一片乾淨地當是時公之自視也若善泅者之脫於舟也曰是安能死我其視回祿之洗故蓄也若畫師之遭不韻人墁繪壁盡也振袂而矧曰吾固在自是爲生益壯貌加腴日延賓師以儒其諸孫或令與長者策古事文寧輒多則大喜酌客爲兼

日飲蓋公自食儉甚家人嘗私作粉丸見之大怒以飼豕唯恐以一嚮滅賓師奉也南阡者公所密營以葬其父民畏公震母錢沒則身耐於側地不三畝十餘家共之直踊甚圖之三十年乃得其四圍唯正中可三丈未售而爲人所覺父時故傭奴某倚某氏垂涎焉公以計券地主而倍之直其夜掩以空櫬明日獨身來大呼奴父子若來我與若赴水奴大驚悔已後之不敢復爭假令淹一夕阡不朱矣文寧旣顯人皆曰南阡良南阡良其父老曰是有天焉是能周急焚券忍橫逆不報者事親孝生養死葬不忍勤三弟弟賈而室皆出於是是有天焉史輝氏曰近時言人家世卽不儒必塗傅仁義使若儒者乃曰嗟乎仁義者生民之家有也而豈其儒者物哉在儒則賢在賈則賢天視

仁義之所在而已安見其儒乎賈也公故鄰有鬻革者諸孫或掩鼻公大罵曰乃祖初業此馨聞於天以有今日孺子何有哉吾以是知公之爲人文寧言公嚴冷每當戶坐則子姓輩足影俱絕殆松柏乎其剛樸者也少時與董宗伯份同學每以對偶詘董董既貴猶兄之公亦竟老不少爲屈云吾故表厥南阡以待世之能取於公者公名經字朝綱月溪其別號餘則有文寧狀在

賜進士出身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巴西黃輝撰

董嗣成臨樂毅論刻石 萬曆二十年正書石無攷拓本三十六行每行字數不等末題壬辰三月臨於

濟南道中
文不錄

董嗣成臨東方朔畫讚刻石 萬曆二十年正書石無攷拓本并自跋共四十一行每行字數不等

末題壬辰三月廿日在
淮南道中寫文不錄

節孝紀貞女碑記

萬曆二十七年石佚
據紀貞女事實載文

萬曆己亥湖郡列中閨貞節若而人請之當路拜

表以示風其一范秀才之妻朱氏於不佞爲姑劉宮允曰寧碑記紀貞女里中人也非不佞莫可任者貞女於隆慶辛未生父有經府學生三歲父死母徐氏年二十七無子而貧伯貢生有章哀而撫育爲擇壻得烏程監生金棡仲子來聘棡有家教其子督之甚嚴來聘年十七應試不得志憤死貞女聞報卽欲赴母曰徐之俟媪下見汝父告之故必天以汝賜金氏爲鬼妻者乃可貞女業頓毀於是抑忍強奉母湯藥而泣下時時春雨暗坐或割然一聲聞者欲裂久之母聞且歎曰媪病日益無復倚

賴聞有寡婦不聞有寡女金氏子眉目汝定識何如而強作耦情汝伯待我厚又讀書知大義亦以爲不可若誠有意爲生者計乎儒者之吉墳於戶外病母觀其盛體且霍然不然是汝實死我而金氏又不汝德也貞女益頓地不能起曰人誰無死必母以兒故死兒請先之於是母亦病死而貞女兩悲度無可奈何則一意盡命於金氏卒哭不擇日遂行是爲戊子十二月八日憑棺踊絕舅姑亦掩耳不忍聞得密室以居見舅姑拜且泣曰兒不能代亡者定省使他人見其面亦不敢付身刀圭尺組以重貽大人憂有撫枕待盡而已嗣姪基之子紹錄縞服茹蔬凡十年丁酉七月六日死朱史氏亦流涕曰天乎何貞女之酷而使吾輩執管以從也綱常倫紀人於天性然矣氣不足帥志

於是臣背君子畔父婦棄夫女也列於婦以徇爲矯則夫草莽之士遺腹之孤未食祿未入懷而曰非臣子可乎哉貞女一身亦作者不忍遽下之筆矣卽

天子以允綸相卹而神有知乎無知乎抑在帝所得請而然乎今夫

載錫之恩牽於文法動經歲年而學人上下千古叱嗟可辨故華衮之辭與王者敵亦惡知不朽大計在彼不在此宮允氣烈人也操觚忼慨吾姑賴之以傳不佞文章遜劉遠甚而氣次之寧有所自負且不足而取若人妄加描寫爲嗟乎貞女病不進藥其歿也畫工欲圖其貌竟不可得夫身與遺像且不欲留而況遺行表表使知世間有不可奪之女子哉名蔽穹蒼世世血

食金氏來聘藉之以永天乎詘其生饒其死所為報貞女者厚矣足矣

賜進士第翰林院檢討徵仕郎同里朱國禎頓首拜撰

按記中言范節婦碑記劉宮允撰石既久佚文亦無攷故

不復列目

廣惠宮鐵爐銘

萬曆四十二年陽文正書在南柵廣惠宮平列

行五字惟第五行六字據拓本載文

惟甲寅丙子甲戌戊辰日迎斗杓月集龍宮歲德月恩左右乎四相鼎建明器載燔寶鏹以薦春秋祀事孔明世世萬子孫肇禋用有成 淮銘

張丹山潯溪棹歌注廣惠宮鐵爐係沈文定所銘太監某監

造後人礪去璫名移置彌羅寶閣階下

祇園寺鐵羅漢題字

無年月正書在寺中為金裝所掩不能拓文不錄

東藏寺碑

萬曆四十二年草書在東柵東藏寺地藏殿額篆書東藏禪寺碑記六字文十一行每行字數不等據拓

本載文

東藏禪寺碑記

余為郡無暇日而南潯僧淨

潯錄誤靜

修以為有暇日也無因至前

一再乞東藏寺碑彼直以方便為因緣耳爾時與僧約此種文

字公案安得公事中了之解郡為期可乎僧諾而起意非謔即

誑耶歲乙卯八月太守秩滿遷江右去扁舟野水

潯錄誤外

真成退

院閑僧僧言在耳拈筆作記示無誑焉按寺在烏程之南潯鎮

布金為堂經始於董潯陽先生塔願

潯錄誤願

未就先生云亡其子

若孫輩捐腴產飯眾僧以成先志予惟我

世尊法中無誑語口業四誑居其一禮示童子無誑況於僧乎

僧剃除鬚髮令同嬰兒舜五十猶溟錄慕無異稚子子憶念所

生養育恩僧憶念本師法乳恩非其言毋言非其事毋事破慳

去執滅或溟錄淨照無誑之大者也無誑者誠也誠則形形則

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在我

孔子法中寧非義殊旨類者哉故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

者也予二溟錄年之間作過萬千負民負

主溟錄其為誑不可勝言而且口實於無誑增之業耳故藉東

藏寺碑作懺口業文

萬曆乙卯後八月十有六日屋庵居士吳文企識 本寺沙門

智謙溟錄集

溟錄脫

右將軍王羲之書

吳門杜國禎刻

沈登瀛南溟備志吳文企字幼如號白雪湖廣景陵人萬曆

二十六年進士四十一年任湖州知府四十三年陞江西副

使卽乙卯歲也是歲閏八月府志名宦有傳

妙法蓮華經塔碑天啟二年李貞正書在報國寺殿庭東壁文不錄

張丹山溟溪棹歌注碑小楷精卓不減麻姑仙壇記舊已埋

土中後人復植之牆陰惜已殘缺

沈登瀛南溟備志末云明天啟壬戌歲次季夏吉旦佛弟子

吳興董廣曙捐資施刻法華經塔供養於南溟報國寺中佛

弟子古歛李貞薰沐拜書吳門杜國禎盥手敬鑄蠅頭小楷

旁行斜上精妙絕倫非特書法之工刻者亦名手也惜中斷

不能全搨矣按廣曙即董斯張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塔碑天啟七年智謙正書在東藏寺大殿後文不錄

〔沈登瀛南溟備志〕碑題明天啟七年歲在丁卯嘉平月癸丑

朔甲午吳興董嗣茂建前有弟子董廣曙跋後有厂屋道人

智謙槃談跋吳門杜國禎敬鐫亦法華經塔之亞也

褒能寺佛座題名崇禎九年在南柵外康王寺中文已載寺廟

極樂庵長生田碑無年月正書在東柵極樂庵額篆書喜捨極樂庵長生田碑記五行行二字碑分十列首

題捨田檀越芳名六字列姓名一百十五人文不錄

董份妻顧淑人墓誌銘殘石無年月正書石在醬園街沈鏡漣家首尾俱缺存二十五行行二十

字文不錄

按此誌董氏譜載其全文千餘字王錫爵撰沈桐篆額茅

國縉書丹文云淑人卒于嘉靖甲寅卒二十年而始獲安

其室當在萬曆初年矣淑人墓在吳縣光福青芝山此石

蓋未納壙中而藏於家者今沈氏所居即董南谷浩故宅

也

祝允明草書五絕二首刻石無年月石藏張氏適園

南溟志卷三十七終

其本除船中而外亦無他物
其至益五萬石而平矣其人
臺亦與湖山而青也山也百
其本除船中而外亦無他物
其至益五萬石而平矣其人
臺亦與湖山而青也山也百

